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YONGDING RIVER INVESTMENT CO.,LTD.

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
2020 年第三季度季刊
(2020.7.1-2020.9.30)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联盟工作综述.....	3
一、拜访会员单位.....	3
二、2020 年度第二次联盟培训.....	4
三、2020 年度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	6
四、《永定河流域发展报告（2020）》咨询项目	6
五、联盟宣传平台建设.....	7
六、联盟秘书处拜访中国养老产业联盟.....	7
第二部分 理事单位动态.....	9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9
（一）公司加快“四站两坝”资产移交工作.....	9
（二）海委听取永定河流域横向水生态补偿工作汇报.....	10
（三）公司开展系列产融结合助推流域产业发展.....	10
（四）公司与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12
（五）公司应邀参加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暨院士论坛.....	13
（六）公司竞得首个供水特许经营权.....	14
（七）聚焦目标 提速冲刺 决战决胜“四大攻坚战”	15
（八）加快推进大同市产业项目落地.....	16
（九）公司加快永定河产业基金设立与资金募集.....	17
（十）公司农业产业稳步推进.....	18
二、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20
三、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1
四、北京东方盈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2
五、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24
（一）山西省民政厅与中国养老产业联盟合作签约.....	24
（二）北师大开放的环境让学校和公益慈善产生密切联系.....	26
（三）广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国家标准评审人员高级研讨会圆满完成.....	28
（四）我国慈善事业今年经受大考.....	30
六、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七、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39
第三部分 政策信息.....	41
一、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	41
二、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	50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52
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 年） ..	55
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61
六、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67
七、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	69
八、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69
九、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	75
十、文化和旅游部：乡村旅游正在快速恢复.....	81
十一、习近平：必须格外重视发展文化产业.....	82

十二、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	87
第四部分 流域产业项目.....	89
一、朔州地区.....	89
二、大同地区.....	89
三、张家口地区.....	91
四、北京地区.....	93
五、廊坊地区.....	94
六、天津地区.....	95
附件一 会员单位简介.....	97
一、北京华晟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97
二、北京立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8
三、怀安县供水公司.....	100
四、怀安县泓旭和牛养殖有限公司.....	100
五、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101
六、山西中联创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1
七、张家口蓝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2
附件二 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	103
附件三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111
附件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142
附件五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年）.....	153
附件六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160
附件七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通知.....	167
附件八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174
附件九 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	186
附件十 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	193

第一部分 联盟工作综述

一、拜访会员单位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定位于投资的平台、开放的平台、服务的平台。为充分发挥平台功能，共同推进永定河流域协同治理，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7 月上旬走访多家联盟金融领域会员单位，加强金融合作。走访单位包括：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德茂（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走访产业联盟会员单位，一是感谢各会员单位长期以来对永定河工作的关注和支持，二是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动态沟通交流，探讨下一步投融资合作方向。

各家金融机构介绍了公司组建背景、主要业务和运行情况，就未来与永定河的合作方向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共同探讨永定河多元化融资方式，包括发行信托产品、资产证券化、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贷款+ABS 组合等，为永定河融资创新出谋划策。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正稳步推动多个供水等经营性资源综合利用、农业现代化示范园等项目，将结合各金融机构的产品特点和合作意向，尽快落实后续战略合作事宜，共同推动永定河项目投融资工作。

二、2020 年度第二次联盟培训

8 月 14 日，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举办文旅产业参观培训暨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年度第二次业务培训。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团队实操能力，本次培训以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理事单位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单位—河北白石山景区为学习对象，参观学习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系列实操业务。

14 日上午，授课讲师北京巅峰文旅集团总裁黄健波以《疫情冲击之下文旅行业的未来方向与思维转变》为题，从

疫情影响与改变、文旅产业视角与方向、转变与方法、操盘与未来四个方面进行阐述讲解。针对永定河流域发展文旅产业，黄健波总裁从流域文旅资源梳理甄选中应重点关注的要素、流域公司在典型文旅项目资本结构中的定位、与文旅产业基金的合作要点、后疫情时代文旅产品转型升级四个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建议。培训持续两个半小时，既有严谨的数据分析，又有丰富的实践案例讲解，参培人员聚精会神聆听，培训效果良好。

黄健波是北京巅峰文旅集团执行总裁，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理事，具有十余年旅游产业研究、实践经验，秉持创新理念，致力于旅游产业发展研究和旅游产品落地实践，提出“从物到人”的新资源观、“运营前置”的发展理念等，研究方向聚焦于景区升级、乡村振兴的产业运营和产品创新，先后主持、参与近百项国家级、市县级及国内重点区域的旅游发展战略、旅游策划规划、景区开发设计与运营项目。

14日下午，景区管理人员对白石山景区的投资、建设、运营进行了介绍，特别是对景区如何从一个华北小景点演变为国家5A级景区的过程进行了详细阐述，并带领全体人员现场参观游览讲解。通过体验式培训，让参培人员对文旅产品

的品质内涵加深了理解。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以及联盟若干单位相关人员共计 50 余人参加。

三、2020 年度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

9 月 22 日，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常务理事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接纳北京华晟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立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怀安县供水公司、怀安县泓旭和牛养殖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山西中联创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张家口蓝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按公司全名 音序排序）7 家单位成为联盟会员单位，各单位简介详见附件一。

四、《永定河流域发展报告（2020）》咨询项目

7 月 30 日，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启动《永定河流域发展报告（2020）》咨询项目研究。本项目研究旨在达到以下目的：一是系统梳理过去两年永定河公司的有益尝试，梳理整理流域内的现状本底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总结成功经验和案例，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借鉴和持续优化的“靶标”。二是对比分析两年来流域生态综合变化以及由生态变化带来的经济社会多方面变化情况，形成一定的评价体系，论证“绿水青山”对于“金山银山”的推动作用，逐步明确生态价值“变现”途径，并形成每 2-3 年（暂定）滚动评

价机制。三是结合地方政府的“十四五”规划及乡村振兴等专业规划，结合流域各地《实施方案》内容，谋划流

域沿线产业布局，形成未来三年流域产业开发滚动发展规划，以促进解决“两翼”发展不平衡问题。

8月，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研究工作。从8月下旬至9月底，永定河公司与中咨海外公司联合进行了流域各地调研，广泛搜集各地“十四五”规划资料，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数据，谋划流域产业布局，详见本刊第二部分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动态。截至9月底，已形成项目初步研究成果报告，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五、联盟宣传平台建设

按照联盟宣传平台建设工作计划，第三季度，在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网站上专题板块上传了联盟既有资料，于8月下旬形成联盟宣传平台 Demo 版，并在联盟内部开放，征集各单位意见。9月中旬，陆续回收各单位意见，秘书处正在整理意见，编写联盟宣传平台运行维护方案，力争在第四季度正式推出上线。

六、联盟秘书处拜访中国养老产业联盟

9月25日下午，联盟秘书处王宪利副秘书长带队拜访北师

大中国公益研究院，对中国养老产业联盟运作情况进行调 研学
习。中国公益研究院李坤副院长和贾雪华主任热情接待，

对中国养老产业联盟基本情况和近几年主要工作亮点进行了介绍，双方针对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与中国养老产业联盟的不同特点进行了研讨分析，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的内部凝聚力、如何细分产业领域开展日常工作、如何加强联盟对流域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行和深入探讨。通过本次调研学习，为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 2021 年工作改进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借鉴经验。

第二部分 理事单位动态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一）公司加快“四站两坝”资产移交工作

7月2日，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杜葆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朝阳一行赴公司就永定河山峡段电站（四站两坝）资产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座谈交流，公司副总经理马建伟、崔卫华出席座谈。

会上，双方就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在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资产转让后的人员安置以及电站日后运行管理的思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双方将按照北京市政府批复的资产转让方案的相关要求，以确保职工合法权益和保障生产平稳过渡为重点工作。同时，双方也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沟通和协作，争取圆满完成永定河山峡段电站（四站两坝）资产转让工作。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承继原石景山发电总厂部分资产而组建，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力发电分公司隶属于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着分布在河北怀来县官厅镇至北京市石景山区的120公里永定河

流域的官厅电站、下马岭电站、下苇甸电站、模式口电站四座水电站，珠窝、落坡岭两座大坝及京西电厂 220kV

变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总装机容量 13.1 万千瓦，其前身为北京官厅水力发电厂。

（二）海委听取永定河流域横向水生态补偿工作汇报

7 月中旬，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户作亮主持会议，听取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永定河流域横向水生态补偿工作情况汇报，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

会上，公司重点汇报了永定河流域横向水生态补偿的工作过程、两轮征求意见反馈及修改情况，以及目前方案中考核断面、补偿基准、资金使用范围等生态补偿机制要点。

海委就目前征求意见方案中涉及补偿范围、补偿标准、考核目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和指导。

下一步，公司将根据海委有关意见，尽快修改完善生态补偿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操作措施，组织制定管理办法，积极推进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立。

（三）公司开展系列产融结合助推流域产业发展

7 月 20 日，中铁十九局集团投资开发部会同光大金控财

金资本有限公司就基金业务及合作项目与公司进行座谈交流。

永定河投资公司介绍了公司的成立背景、业务布局及未

来发展方向，与会单位表达了对永定河流域治理项目支持的强烈意愿，并就基金参与方式、保险资金参与永定河项目的实现路径、开发全域旅游等工作进行探讨。各方表示将寻求近远期合作，以产业开发为着力点，借助央企成功经验，发挥产业管理优势，共同研究产业开发。

为积极构建多元化融资模式，探索发行中期票据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协调解决前期筹备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7月中旬，公司组织北京银行分行投行部、和平里支行及联合资信评级评估有限公司召开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小组推进协调会。会上，北京银行介绍了今年上半年资本市场中票发行情况，认为企业主体评级及发行窗口是影响发行价格的两大关键要素。联合资信表示，永定河投资公司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业务模式及资金平衡有待进一步落实。与会各方重点围绕企业收入来源问题展开交流，一致认为，中票发行价格对于公司在资本市场建立正面积极的形象至关重要。通过本次会议，与会各方就继续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项目信息沟通达成共识，下一步，将针对具体技术问题深入对接，不断改善企业经营财务状况，努力提高公司主体评级，最大限度为中期票据发行价格争取主动条件。

9 月上旬，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到公司座谈交流，双方就合作方向及合作模式进行探讨。公司介绍了公司的成立背景、历史使命、发展战略、运营情况以及未来的融资需求。平安

银行北京分行介绍了平安银行基本情况及融资思路，并表示愿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更多更好的金融服务。下一步，双方将加强沟通交流，进一步推动银企合作，在资本合作、产业合作、服务合作等方面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机制，实现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为加快推进永定河部分河道综合治理工作、尽早发挥效益，为全线通水打好基础，在中央资金没有下达到位、项目贷款发放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与各家银行加大沟通力度，积极争取融资支持，拓宽融资渠道，第三季度获得广发银行以信用方式提供的综合授信支持，用于涿州、固安等河段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四）公司与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7月23日，公司与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政府在京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上，双方积极讨论生态治理和产业发展的契合点，通过导入多元产业，盘活区域资源，探索开发文旅、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生态治理、产业兴旺和地区经济发展的共赢。并就山西得胜堡文化旅游区项目投资建设、新荣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建设等重点项目进行交流。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是进一步落实

公司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重要举措，对推动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新荣区经济发展起到积

极作用。

（五）公司应邀参加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暨院士论坛

7月29日，由陕西省发改委、中交集团主办的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暨院士论坛在西安开幕。陕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梁桂，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省黄河办主任张晓光，中国交建副总裁、中交疏浚董事长周静波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安芷生、王光谦，中国工程院院士曲久辉、王双明出席论坛并作主题演讲。公司董事长孙国升应邀出席论坛，并在“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分论坛发表主旨演讲，随后他主持嘉宾高峰对话环节，并接受媒体记者采访。

孙国升在主旨演讲中，以《永定河流域一体化治理的顶层设计和机制创新》为题，向与会领导和专家介绍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在顶层设计、政企合作和战略投资人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分享了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协同治理、一体化治理的设计理念、实施路径和未来愿景。

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孙国升表示，永定河投资公司成立两年来，坚持以市场化手段、一体化机制加速推进流域综合

治理，永定河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永定河投资公司作为全国首家跨省级行政区划、由国家层面组织推动的流域治理

投资公司，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借鉴黄河流域治理理念和经验，持续推进“以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一体化”治理模式，持续强化政企长期务实合作，持续打造专业化职业化“河工”队伍，为早日把永定河恢复成为“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实现永定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此次论坛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为主题，设一个主论坛和五个分论坛，围绕黄河流域生态治理、水安全保障、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高质量发展和弘扬保护传承黄河文化等内容，共同探讨黄河流域陕西段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

（六）公司竞得首个供水特许经营权

8月中旬，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竞得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南山岔区供水特许经营权，这是公司首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供水特许经营权，为公司在供水服务领域的拓展奠定基础。

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作为区特许经营者，公司负责特许经营区域内的新建、改扩建供水设施（包括取水、净水、输配水）的投融资、建设、

运营维护等工作，为区内企业和居民的生活、生产等提供供水服务。

（七）聚焦目标 提速冲刺 决战决胜“四大攻坚战”

9月9日，公司召开总部部门长联席会。总部各部门对照《2020年工作要点》及“管理建设提升年”主题活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汇报，公司分管领导就有关工作逐一进行讲评部署，公司董事长孙国升、总经理康学增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

指出，当前《2020年工作要点》中有关工程建设、运营养护、产业开发等方面工作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完成年度任务存在压力。在剩余的时间里，各部门要正确认识形势、充分调整心态，以平常心看待困难，增强韧劲、坚定信念，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要以进取心对待工作，理清思路、振奋精神，不忘初心使命，树牢底线思维；要以包容心共建团队，相互支撑、相互补台，共同向一个目标齐力奋进。

会议要求，要在接下来的100天进行公司全体总动员，围绕“一体两翼”战略、年度工作要点、管理建设提升年活动和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按照“压力传导、责任共担、分头推进、共同进步”的原则，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百日攻坚活动，各业务部门由分管领导带队下沉一线调度、集中解决问题，做好政策研

究、拿出具体方案、明确发力方向，确保在工程建设、产业开发、管理提升、专项任务四大领域有突破、见

实效；各管理部门要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制定出台配套监督考核措施，全力确保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各项年度任务按期完成。

会议强调，在开展百日攻坚、向年度目标冲刺的同时，要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团队稳定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加强与国家部省领导小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提前做好明年及今后一段时间工作的谋划。

（八）加快推进大同市产业项目落地

为加速推进大同市天镇县、阳高县两地的产业落地，近日，公司先后与两县政府召开座谈会，就目前两县域内产业项目落地问题进行沟通，并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推动项目加速落地。

在与天镇县政府对接座谈时，双方针对石佛寺水库及县域内采砂项目的合作路径、专项资金申请、资金平衡方案等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并进一步明晰了项目推进思路和关键节点的合规要求。公司总经理康学增表示，公司将与天镇县政府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同时加强政企合作，助力天镇县经济发展。天镇县县长刘川楠指出，县政府将继续给予永定河投资公司大力支持，确保资金平衡方案的落实及石佛寺水库建设工程顺利，下一步将加快解决目前遇到的困难，推

动合作项目落地。

在与阳高县政府对接座谈时，双方就堡子湾水库及县域内采砂项目的推进路径与合作方案进行了沟通。公司副总经理崔卫华感谢阳高县委、县政府对永定河投资公司的支持与信任，并表示将充分结合当地资源，依靠当地政府，认真梳理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寻求解决办法，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阳高县县委副书记庞君表示，希望与永定河投资公司共同寻找有效的合作途径，并指出下一步将重点推进采砂手续办理工作。

（九）公司加快永定河产业基金设立与资金募集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2020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推动设立永定河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部署组建基金管理公司探索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相关事宜，为资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融资做好支撑。公司融资工作推进过程中，收到工商银行、光大金控、北京农投六合基金等多家机构针对基金合作的意向，为加快推进投资基金筹备工作，经与北京基金小镇和法律服务机构充分沟通，形成《永定河绿色发展投资管理公司组建方案（报审稿）》（以下简称《组建方案》），

《组建方案》已通过公司党总支会前置研究和总经理办公会

审核，组建基金管理工作事宜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着手开展基金管理公司组建具体工作。

（十）公司农业产业稳步推进

1. 怀安青贮玉米项目喜获丰收

9月下旬至10月上旬是张家口市青贮玉米收割的黄金季节，青贮玉米作为奶牛饲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奶牛最主要的“口粮”。目前怀安6000余亩青贮玉米收割工作有序进行中。该项目是公司首个规模化统筹推进“农业节水+农业产业开发+扶贫带动”的项目，具有重要的首创和标杆意义，是以公司为主体解决上游地区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生产方式转变从而实现农业长效节水的重要模式探索；同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职责，积极发动当地贫困群众参与项目的建设实施，截止目前带动贫困人口脱贫数（建档立卡贫困户）218户，带动当地就业300余人。

2. 大同有机旱作杂粮科研试验基地鲜食玉米上市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有机旱作杂粮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在中国农业大学、大同市农业农村局和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精心管理下，进入采收阶段，永定河绿色农产品品牌的“排头兵”——鲜食玉米率先进入大家视野，受到一致好评，小米和豆类将陆续上市。该基地玉米采用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最新选育的农科糯336、京紫糯218、京科甜

608 品种，口感甜糯，营养丰富，耕种管理由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严格按绿色标准实施，施用生物有机肥，人工机械除草，病虫害绿色防控，真正做到绿色生态、科学生产、健

康生活。

3. 廊坊临空噪音区国际空港花卉产业项目前期工作启动

廊坊临空国际空港花卉产业项目位于大兴国际机场东侧，紧邻机场货运跑道和机场综合保税区以及航空物流区，占地 2.1 万亩，通过打造零能耗、零排放、零污染绿色农业产业和产业集群，形成京津冀协同绿色发展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廊坊临空区建设及廊坊产业升级，加快疏解北京的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目前该项目规划方案编制进行中，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4. 怀来永定河源国家生态农业产业项目前期工作启动

怀来永定河源国家生态农业产业项目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启动。该项目位于怀来县，官厅水库上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思想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借京张高铁和北京冬奥会契机，充分利用怀来县域内农业特色和优势资源，在怀来原有省级农业区基础上打造国家级农业区，统筹官厅水库周边生态项目实施，推动区域生态、产业、人才发展，保障首都绿

色食品供应。同时与物美集团、首农集团进行对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行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互通合作，实

现互利双赢，共同提高双方的效率和效益。

二、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本单位在永定河流域内主要推进《永定河流域发展报告（2020）》课题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本课题主要从永定河流域发展指标比较体系分析和永定河流域沿线产业发展研究两个维度展开工作。

指标比较体系分析：以永定河流域沿线区域和城市为研究对象，通过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新时代新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永定河流域一体化治理模式，提炼“协调、绿色、创新、繁荣、宜居”5个维度为指标要素层。定量把握永定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特征、比较分析以及未来发展建议，通过永定河流域治理成效数据与指标体系相结合进行比较分析，定量与定性跟踪评估流域发展环境改善和生态治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沿线产业发展研究：围绕流域发展需求（优化功能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补足产业链条）和投资机遇（政策红利变现、国家重大基础设施），梳理和策划一批具有投资价值和可操作性的重大项目，提出产业项目实施路径。项

目梳理和策划积极充分融入沿线区域“十四五”规划编制过程和《实施方案》定稿过程，挖掘沿线城市具有投资潜力的

产业开发项目，研究实施路径，形成流域产业开发三年滚动发展规划。

三、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月13日，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与信保基金在广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构建双方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行能力互补和资源互换，探讨产融融合，共同助力中国文旅产业发展升级。

8月14日，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执行总裁黄健波受邀出席参加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举办的“文旅产业现场培训暨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年度第二次培训”活动，并就“疫情冲击之下，文旅行业的未来方向与思维转变”进行专题培训。会议结束，在白石山总经理毕东林的陪同下，对景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就资源开发、产品打造以及疫情期间的应对措施等大家共同关心的话题，进行了现场交流。活动结束后，巅峰文旅通过“文旅1波”的新媒体平台，对“业界传奇——白石山”进行了连续2期的主题报道和推介，在业界受到良好的认知和反响。

8月26日，巅峰文旅黄健波发表了原创文章《2020乡村

产业工作要点解读》，提出三大重要信号：产业重心变化，从“农村”到“乡村大产业”；产业主体变化，从“农民”到“农民+旅游者+创业者”；产业诉求变化，从“改造农村”

到“发现乡村”，并发表观点阐述。

9月8日，北京巅峰文旅集团与上海璞远教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强强联合，以研学旅行、亲子旅游、教育文创为突破点，以浙江安吉灵峰山景区、北京日光山谷为合作示范基地，力争打造“文旅+教育”的全新产品模式。

9月10日，北京巅峰文旅集团与河南省文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发挥行业内领先优势，进行能力互补和资源互换，在文旅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9月18日，北京巅峰文旅集团旗下文旅建设公司受邀参加“2020 淄博市文化旅游发展大会”。

四、北京东方鑫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月10日，在汾河生态修复已完成的一、二期良好基础上，开始三期项目建设，东方鑫林携水生态综合治理优势展开助力，一场保护母亲河的攻坚战在三晋大地全面打响。汾河三期项目总长12公里，东方鑫林将按滨水娱乐段、滨水文化段、滨水生态段三大主题段投入建设。建成后将与一、二期形成一条总长32.5公里的生态长廊。东方鑫林也加大了在山西的水生态综合治理布局。除汾河三期生态绿廊项目

外，东方园林在山西同时在建有大同御河生态修复工程、阳城县沁河生态景观治理工程、晋城丹河湿地公园二期、山西

昔阳水生态提标工程等多个涉及水生态及水景观民生工程，项目的建成为当地的生态空间改善及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带来直接助益。

自今年 7 月以来，中国南方出现持续强降雨，累计雨量大、覆盖范围广，长江中下游地区防汛形势十分严峻。为帮助重点区域抗洪防汛，东方园林各地项目部同地方防汛指挥单位紧密协同，积极开展防洪排涝和抗洪演练，为地方防御洪灾、保障生产做出了重要贡献。东方园林收到安徽巢湖居巢经开区管委会发来的感谢信，对在巢湖市经历强降雨，巢湖各河流水位持续上涨的危情下，东方园林巢湖项目部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全力协助开展湖区排涝工作表示感谢。

8 月 15 日，湖北襄阳鱼梁洲经济开发区举行了“点亮城市绿心”——鱼梁洲环岛景观带交付运营仪式。东方园林负责的鱼梁洲环岛景观生态修复工程，总生态修复面积约 330 万平方米，项目包括快乐水岸、鱼梁汉影、绿野迷踪、创智之滨四大片区。

8 月 27 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慕英杰一行到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座谈交流，永定河公司董事长孙国升、副总经理崔卫华参加座谈。双方围绕发挥各自优势，共同

推动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各项工作进行了探讨交流。

9月1日，东方园林施工项目—北京温榆河公园示范区

开园。北京温榆河公园规划范围为 43.08 平方公里，是目前北京规划建设的最大城市“绿肺”。温榆河公园的建设将为北京中心城东北部重要门户节点和绿心。

9 月 3 日，安徽省郎溪县彭禧元书记一行到访东方园林。公司总裁刘伟杰接待了彭禧元书记一行到访并共同出席座谈会；并带领彭禧元书记一行考察了东方园林承建的北京温榆河公园示范区项目。

9 月 18 日，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成立大会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在京召开。北京市朝阳区工委常务副书记冯守华，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慕英杰，朝阳区委组织部组织一科副科长陈冰，朝阳园工委委员、组织人事处处长张凌云，朝阳园工委党群工作处处长李红菊，东方园林总裁刘伟杰以及公司在京党员、干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一）山西省民政厅与中国养老产业联盟合作签约

8 月 17 日至 18 日，由中国养老产业联盟、中国公益研

究院协办，2020“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康养项目对接交流（招商）会在大同市举行。山西省委常委、大同市委书记张吉福，副省长卢东亮，省政协副主席李青山等领导出席会议。

中国光大集团副总经理蔡允革等央企负责同志，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杜鹏，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中国养老产业联盟会长王振耀等资深专家及国内外知名康养和养老企业、全省招商（合作）康养项目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此次论坛旨在立足山西省康养资源优势，挖掘康养山西品牌价值，共寻康养产业合作商机，助力山西康养产业布局实施，推进康养项目落地。

会上，山西省民政厅与中国养老产业联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促进以下合作：一是依托中国养老产业联盟平台及资源，推荐引进优质养老企业投资山西康养产业项目，推动康养项目落地。二是促进国内外康养企业在山西开展运营管理合作和技术支持，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形成山西康养品牌特色。三是推动融合健康养生、旅游度假等多方资源，搭建康养旅居服务平台，构建康养旅居生态合作体系。

会议期间还同步举行了康养产业发展论坛，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及联盟会长王振耀、原上海市民政局局长及联盟名誉会长马伊里、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联盟创始会长奚志勇等专家发表主题演讲，把脉指导康养产业发展蓝图。本次论坛养老产业联盟参会企业共有亲和源集团、亲祥源

(山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绿康医养集团、内蒙古鄂尔多斯鑫海颐和院、温州怡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卧迟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 家，借助此次论坛，联盟企业围

绕推动养老产业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进一步推动“产官学”对接与合作。

中国养老产业联盟简称 CEIC,是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与国内 20 余家著名养老服务集团联合发起成立。联盟单位涵盖养老机构、地产旅居、投资咨询、养老信息公司、老年公益、服务协会、养老智能用具、研究机构、建筑设计、医疗康复、社区居家、健康管理等 12 大门类，在业界有良好的口碑。覆盖全国北京、上海、浙江、江苏、河南、山东等 18 个省级行政单位，资产总量 40 亿，总床位超过 5 万张，服务老年群体过百万。养老产业联盟通过搭建中国养老服务业“产官学”交流平台，促进联盟成员“资源共享，成果共享；推进国际合作，加强人才培养；实现项目提升，促进行业自律”；通过行业监测研究为基础，规划咨询为引擎，教育培训为延伸，开展论坛峰会、沙龙研讨、国际交流等活动，积极推进中国养老产业市场的发展。

（二）北师大开放的环境让学校和公益慈善产生密切联系

9 月 9 日，“99 公益日”和教师节来临之际，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受邀参加北师大“我有一

位好老师”教师节特别直播活动，畅谈北师大与公益慈善。

在第 36 个教师节到来之际，北京师范大学以“我有一

位好老师”为主题精心策划了特别直播活动。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教授王振耀，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秘书长张立，北京师范大学体育运动学院教授、北师大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吾龙作为特别嘉宾接受采访。

如何做到在社会上担当公益实践的组织者，同时还能回归校园做一名老师，如何实现角色的转化？



我在民政部从事慈善管理工作，中央有很多司长来到北师大，我也是其中之一，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北师大的开放包容，特别感谢北师大，不仅很开放，而且很务实。在北师大的沃土上，我们提出了一个“善经济”的概念，并得到了北师大同学和老师的大力支持。

中国公益研究院发展过程中的重大成果都是在北师大

的环境中诞生的。比如研究院目前最大的成果——儿童主任。
由于社工的概念比较缥缈，我们把它转化为“儿童主任”这

一概念，实现村村都有儿童主任，乡乡设有儿童督导员，这一项目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大力肯定，这就是在北师大诞生的。

此外还有最近我们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对《慈善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这些都是在北师大的环境中实现的。北师大包容开放的环境让学校和公益慈善产生密切的联系。

（三）广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国家标准评审人员高级研讨会圆满完成

2020年9月13日-9月21日，由广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广西养老服务协会主办，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智睿养老产业研究院承办的广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国家标准评审人员高级研讨会分四期于桂林、北海、南宁完成。

此次研讨会会有自治区民政干部、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医疗机构管理人员等360余名学员参加，开辟全国省级层面组织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国家标准评审人员研讨之先河，体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高度重视。



第一期、第二期研讨会在桂林市开展。广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书记周俊杰主持研讨会，桂林市民政局调研员陈俐文及中国公益研究院助理院长高云霞致辞，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处长曾凡明讲话，强调广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重要意义，并对评定工作开展部署做动员。第三期研讨会在北海市开展，广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副主任杨礼忠出席研讨会。第四期研讨会在南宁市开展，自治区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处长曾凡明、自治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主任何霞萍、自治区民政干部培训中心主任覃昌良、自治区养老行业协会会长刘洪光出席研讨会。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是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的重要举措。2020年6月，民政部下发《关于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广西被确定为全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先行先试省份之一。自治区将于2020年11月

-12 月首次以国标为依据开展评定，本次高层次研讨会为培

养一批素质高、业务强、能力优的专家团队，建立评审专家库，确保广西评审工作有效进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我国慈善事业今年经受大考

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无数爱心汇聚成全民战“疫”的强大力量。在脱贫攻坚主战场，慈善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慈善项目。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广东慈善力量捐款捐物已超 60 亿元。2018 年以来，广东社会组织开展脱贫攻坚项目约 1800 多个，投入资金约 4.7 亿元，受益贫困人口约 600 多万。

9 月 21 日，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在接受南方日报记者专访时说，今年我国慈善事业经受了一次大考，慈善组织在疫情应对中表现突出，经历了一个较大的改造和提升过程，理性公益、科技向善激发全民慈善。“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既要注重挖掘中华文化内在的‘善’资源，也要提高慈善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慈善体系。”王振耀说。

六、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启迪设计集团牵头，携手复旦大学规划院成功中标

《苏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规划范围包括苏州市区，包含姑苏区、高新区（虎丘区）、工业园区、

吴中区、相城区和吴江区总面积 4653 平方公里。

启迪设计集团建筑作品：自然的智慧—东太湖防汛物资仓库，从 100 多个国家的参赛作品中脱颖而出，进入 Architizer A+ 大奖—建筑 & 可持续发展（Architecture +Sustainability）、建筑&滨水（Architecture +Water）两个类别的决赛，分别与其他同入围的四个项目角逐最终的评审团大奖（Jury Winners）和最受欢迎奖（Popular Choice Awards）。该奖每个类别的“最受欢迎奖”均由网友票选得出。



7 月 23 日，江苏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联合调研组一行莅

临启迪设计集团视察调研，此次视察调研还邀请了部分在苏企业界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以及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参加。全国人大代表、启迪设计集团董事长戴雅萍

接待了调研组一行。

7月28日，苏州市副市长吴晓东一行莅临启迪设计集团视察指导。启迪设计集团董事长戴雅萍、总裁查金荣接待了吴副市长一行。这是继2018年11月吴副市长视察启迪设计后，再次到公司调研指。

继6月启迪设计集团成功中标“永定河流域山峡段产业项目策划方案”后，7月，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正式立项。启迪设计集团的中标方案以现有的规划作为总的发展战略，立足永定河流域的资源特征与产业基础，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兴产业，构建具有永定河流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结合产业体系提出空间发展规划理念及策略，优化现有流域空间规划，并对发展产业进行空间落位，提出具体规划实施策略（包括重点项目以及具体运作方式），从总体层面做出具有实施价值的产业发展规划，从而推进整个永定河流域生态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启迪设计中标宁波湾区智慧文旅小镇产业与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宁波湾区智慧文旅小镇占地12.65平方公里，地处于象山港的内湾，是奉化渔港经济区核心区，宁波三号青创大走廊南端节点，宁波湾滨

海大花 西侧活力组团，莼湖区域产城融合的关键纽带。此次启迪设计集团的中标方案以小镇的千年渔业历史为线索，
紧

紧抓住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的“四大机遇”，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兴产业，打造区域联动的海洋阳光产业带。同时，针对场地现状条件复杂的特点，方案采取精细化、针灸式的规划策略，以确保规划方案的可实施性，从而为智慧文旅小镇建设的稳步推进打下坚实的基础。

由德国设计委员会主办的建筑设计国际大奖——标志性设计奖·创新建筑奖（ICONIC AWARDS: Innovative Architecture）获奖名单正式公布，启迪设计集团项目作品

“东太湖防汛物资仓库工程”荣获“Winner”优胜奖。标志性设计奖·创新建筑奖（ICONIC AWARDS: Innovative Architecture）1953年由世界上最重要、最专业的设计和建筑中心之一德国设计委员会创办，是德国官方位阶最高、竞争最激烈的顶级设计奖项。标志性建筑设计奖致力于推进建筑设计的全面创新：这项享誉国际的设计大赛发掘全球杰出的建筑设计、创新的室内设计，令人信服的视觉传达和建筑概念设计，推广跨学科对话，表彰为建筑行业提供具有远见卓识灵感的建筑师、室内设计师、工程师以及在建筑新材料和科技方面做出卓越贡献的科学家和厂商。

启迪设计集团成功中标微软（中国）苏州科技园区二期

办公楼项目工程设计总承包。这是启迪设计在互联网、数字化等创新研发领域的又一力作，是公司积极推动苏州科研和高新技术高质量发展的又一工程实践。微软（亚洲）互联网

工程院苏州分院于 2013 年落户苏州工业园区，从事互联网工程和软件产品的创新研发。该院是微软公司继北京、上海、深圳之后在中国大陆建立的第四家地区性研发中心，是微软全球产品研发的一支重要中坚力量。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微软总部现址，创苑路北、东平街西，创意产业 B 区东南角，北侧是苏州大学，南侧为纳米生物科技园，总用地面积 4.1446 公顷。基地总体规划为三栋建筑单体，呈“品”字形布局，其中西侧为已建的一期办公楼，东侧为即将启动的二期办公楼，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



9 月 9 日下午，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雅萍董事长、查金荣总裁一行到访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董事长吴晞，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建筑

设计研究院院长、总建筑师庄惟敏，党总支部书记、副院长刘玉龙，副院长王卫，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刘建华，副

院长任飞等接待了启迪设计集团一行。陪同交流的还有启迪设计集团高级副总裁、总建筑师、北京公司总经理胡哲，总建筑师、上海国际创意中心设计总监郑可，副总裁蔡爽，副总裁张斌，总工程师袁雪芬等。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与启迪设计集团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开拓更多合作空间，共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实施，为国家和城市的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江苏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指导类）和工程建设标准编制修订项目（一般类）的通知》，启迪设计集团旗下企业——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报的科技项目

《大跨度空间钢结构的健康监测》入选 2020 年江苏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编号：2020ZD80）。中正检测将强化组织领导，以项目任务书为遵循，迅速启动研究，细化责任分工，

不断提高研究成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快成果的推广应用，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

第二期苏州古城保护建筑设计工作营方案评审结束，启迪设计团队围绕“顾家花园 4、7 号”创作的方案获得评委高度认可，成功入围并顺利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本期工作营选取的两个课题，均位于平江历史文化街区，分别是顾家花园 4、7 号和大新桥巷 25-27 号。来自全国的 14 家设计团队，围绕项目地块的更新设计，进行了现场汇报。本次设计评审团队由包括原建设部副部长宋春华、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修龙及数位全国勘察设计大师在内的 7 位专家组成，经过专家组严谨细致的评议，共有 7 家团队进入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启迪设计团队是入围“顾家花园 4、7 号”的 4 家团队之一。

9 月 19 日-21 日，第 21 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暨中国国际医院建设、装备及管理展览会将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召开，启迪设计集团医养建筑设计院（HSDI）将在本次展会亮相并集中展示近年来完成的经典医养大健康项目作品。医养健康板块是启迪设计集团独具特色和优势的业务领域，在国内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已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形象和品牌。设

计市场遍及全国多省市、地区，至今已设计和完成众多规模不等的各类医疗养老项目。启迪设计集团医养建筑设计院

HSDI (Healthcare and Senior Housing Design Institute)

专业从事医疗、养老、大健康产业板块的综合设计业务，可开展医疗规划策划、医疗建筑设计、养老及康复规划建筑设计及相关的专项设计。公司突出医疗康养两大专业化设计的特色，倡导“以人为本、医养融合”的设计宗旨，结合国内外医疗及养老设计的最新理念，能够针对不同项目的各自特点，进行个性化的设计，提供各具特点和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通过专业周到的服务，为业主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全力助推项目完美建设，得到了众多业主的信任和好评，优质、专业的服务已成为启迪设计医养建筑设计院的特色之一。

启迪设计集团开展设计研究，唤醒大运河苏州胥江段的历史记忆。胥江位于苏州古城西南，连接太湖与古城水系，太湖水自胥口流出，经木渎，于横塘与京杭大运河交会，然后继续向东流向胥门进入姑苏外城河，是大运河世界遗产苏州段的重要组成部分。隋代京杭大运河贯通后，胥江设有姑苏驿、横塘驿，是来往苏州的重要站点。明清时期，胥门外枣市街一带市肆店铺林立，会馆众多，商业贸易十分繁荣。设计师走访了场地，梳理了胥江两岸的历史遗迹。其中主要有三类：1. 明清时期商肆驿馆的历史遗存，这类遗存多已成为文保建筑，历史价值最高，如嘉应会馆、韩蕲王庙、横塘

驿站等；2. 近现代工业的遗迹。近代的工厂在胥江两岸已经无存，都被解放后的工厂覆盖。如今场地中留下的，都是最后一批工厂的老旧厂房。如二叶制药、化工仪表厂、饲料

石粉厂等。3. 保留曾经的地名，但已名存实不存的历史元素，这些地名已经成为文化符号，如枣市街、枣市桥等。设计师通过场地的历史和现状遗存，提炼出场地中最有价值的十一个主题。如胥江口会馆云集，将其定为“物阜民熙”；电厂路口曾是苏州电气公司，则定为“电厂流光”。这些主题整体以民族工业为主，兼有古代商贸驿站等内容，形成完整的胥江历史场景。依就现状的旧住宅、旧厂房，在它们自有的结构上和历史上，植入相应的主题表达。最终，在连续的慢行步道上形成了体验的闭环，游人在两岸游览时，可以一路前行，一路感知到胥江两岸过去的场地历史与记忆。



七、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为积极贯彻集团公司年中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分析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8月14日，中林森旅在京召开了2020年年中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集团公司年中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专项工作布署要求，举行了新入职员工见面会，听取了各部门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并对公司2019年度先进工作者和创新项目进行了表彰。会议最后，公司总经理汪建敏进行了总结讲话。他指出，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目前除旅游包机、组团接待等旅游业务因疫情管控要求尚不具备复工条件外，淳鱼产业、林产品贸易、餐饮、食品加工及景区运营等业务逐步恢复经营，重点项目稳步推进。他强调，全体员工要以积极、热情、乐观、豁达的心态，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创造新的价值，同心协力，加倍努力，共渡难关，将疫情和洪灾造成的经济损失降到最低，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一是要全面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集团公司2020年年中工作会议精神，以集团

公司“高质量发展年”为主旨，统筹完成好下半年各项生产经营任务，实现企业经营指标稳步回升。二是要继续做好国资委巡视相关工作，并以此次巡视整改工作为指导，进一步

加强企业党建以及选人用人工作。要加强对投资企业，特别是混合所有制企业的管理、服务和融合。加强对京外直属党支部和党组织属地化管理企业党建工作的支持和指导，配合做好京外属地化管理企业党组织的人选考察和配置工作。三是要坚决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降杠杆减负债相关工作部署，统筹做好项目投资管理以及资金安排。特别是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以及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切实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资金周转安全。同时通过调整投资规模、拓宽融资渠道、控制非生产性支出等手段，有效降低杠杆，严格控制负债率。四是要全力推动公司“对标提升”工作，按照集团公司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三年行动方案，切实加强战略管理、组织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科技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扎实有效促进公司改革创新工作，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五是要按照目标不降、任务不减的工作要求，迎难而上，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公司经济建设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

第三部分 政策信息

一、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

7月3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意见》）。日前，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谈谈当前出台《意见》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答：受宏观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2015年以来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年下滑。去年以来，更是一改以往“领跑”态势，投资增速持续下降，甚至出现了连续8个月的负增长，全年增速只有0.6%，明显低于第二三产业。今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农业农村投资造成了较大冲击，一季度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降幅13.8%，其中占比最大的民间投资同比下降16.9%，后续跌幅虽然逐步收窄，但下降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这个势头持续下去，与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的要求不适应，与补上全面小康“三农”突出短板的

任务不匹配，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不相称。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李克强总理明确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农业农村带来意想不到的冲击。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副食品供给、稳住农业基本盘，必须切实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这也是当前稳投资、扩内需的重要内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经国务院同意，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意见》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相关部门，对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进行全面系统部署。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加强农业农村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实施一批牵引性强、有利于生产消费“双升级”的现代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拓宽渠道，优化投资环境，激发各类投资主体活力，千方百计扩

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规模，努力构建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推动农业优结构、增后劲，把农业基础打得更牢，把“三农”领域短板补得更牢，守住“三农”战略后院，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坚实支撑。

问：《意见》提出了“三农”补短板的哪些重点领域？

答：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业农村建设还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特别是，农业生产基础支撑还不牢固，低产田还有 4 亿亩、占到耕地面积的 22%；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还不高，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之比仅为 2.3:1，而发达国家普遍在 4:1 以上，分拣、仓储、烘干、保鲜、包装等设施明显不足，水果、蔬菜等产后损耗率高达 20%；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农村道路、供水和污水处理、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欠账较多，82.6%的村生活污水未得到集中处理，30%以上的农户没有普及卫生厕所，水冲厕所比例更低。补上这些短板，亟需加大农业农村投资建设力度。

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突出短板，《意见》着重提出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现代农

业渔区、动植物保护、沿海现代渔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供水保障、乡镇污水处理、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农村公路、农村电网等 11 个方面的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这里既有打基础、管长远的现代农业设施工程，又有关乎民生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还包括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的新建设工程。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就要围绕这些重大领域，谋划重大工程项目，真金白银地投、实打实地干。具体来说，围绕促进稳产保供，重点是加大高标准农田、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现代种业、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投入力度，加强耕地、种子、装备、灾害防控等关键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设施条件，切实提升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抗灾减灾能力。围绕农业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是加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农业科技创新条件能力建设等方面投入力度，推进农业向集约高效、绿色安全方向转变，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围绕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重点是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供水保障、乡镇污水治理、村庄道路建设、农村电网建设等方面投入力度，不断促进乡村建设向更高水平推进，努力建成更多美丽宜居的新农村，推动缩小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条件方面的差距。围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是加大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等方面投入力度，推动农业农村向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给农业农村赋能，提升现代化生产水平，形

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

问：在加大政府投入方面，《意见》出台了哪些有力度 的政策措施？

答：扩大农业农村投资需要多措并举、共同发力。《意见》从扩大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保障财政支农投入等方面提出了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的政策措施。当前，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关键是抓住国家扩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的难得机遇，努力增加用于农业农村规模。地方政府债券是中央部署支持地方“补短板”的重要政策工具，近年来发行规模不断扩大。今年，中央大幅增加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发行 3.75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比去年增加了 1.6 万亿元，并明确支持现代农业设施、饮水安全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同时，还要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1 万亿元。上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已发行 2.23 万亿元，27 个省份发行用于农业农村的专项债 865 亿元，安徽、四川、江西、山东、浙江、甘肃等省发行规模相对较大，而且形成了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村庄整治专项债等一批成功发行的典型模式。如江西省由县级政府作为举债主体，以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益和耕地产能提升收益作为偿债来源，在全国率先发行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累计分两批打包发行 78.39 亿元，在此基础上统筹财政资金等投入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从每亩 1500 元提高到

3000 元，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 1158 万亩。但总体上看，地方政府专项债用于农业农村规模占比还较低，不到 4%，这与补上全面小康“三农”短板的任务要求不符，与乡村振兴

的形势需要不符。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意见》明确要扩大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增加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现代农业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镇污水治理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同时，还明确各地应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按规定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保障的农林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实这些政策，需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其他涉农部门，抢抓机遇，积极争取政府重视，要把农业农村作为债券支持重点，主动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衔接联动，细化操作指引，结合实际采取打捆打包等有效方式，努力提高后续债券发行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

在保障财政支农投入上，近年来，中央财政用于农林水的支出稳定增长。今年受疫情影响，在财政收入下滑、收支平衡趋紧的情况下，中央财政仍实现了对农林水支出的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只增不减。此次《意见》进一步强调，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加强“三农”投入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向“三农”补短板重大工程

项目倾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扩大以工代赈规模。

问：《意见》从哪些方面提振民间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

信心？

答：民间资本常年占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的 80%左右，是农业农村投资的主力军。但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民间资本投资信心明显下滑，对于促进农业农村投资稳定和可持续带来不利影响。扭转这一趋势，关键要在优化投资环境、增强投资者信心上下功夫，出台落实支持鼓励投资的政策，帮助解决融资、用地等制约，《意见》在这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在金融支农政策上，为解决农业农村投资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意见》要求抓紧出台普惠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举措，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全面推行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要求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特别是切实发挥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通过提供新型经营主体推荐名单、推荐项目等方式，增加信贷投放。同时，提出要大力发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贷、首贷业务。《意见》也对完善农业保险试点，推动建立多层次、高保障、符合农业产业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体系进行了再部署。总之，就是千方百计疏通渠道，把金融“活水”引入农业农村投资，让投资主体贷得到款、有钱去投资。

在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上，主要推动解决制约民间投资的土地、环保等瓶颈。农业农村部与自然资源部已联合下发了

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与生态环保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工作的通知。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也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提出了明确要求，等等。今年4月，农业农村部出台了《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梳理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点产业和领域，提出了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入的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对于带动农业农村投资回暖起到积极作用。着眼于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意见》进一步明确要求各地区制定出台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指导意见，细化落实用地、环评等政策措施，落实好中央出台的各项促进农业农村投资政策，增强社会资本投资信心。同时，要求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快实施一批PPP项目，支持发行公司信用债券，加大农业企业在公开市场股票发行支持力度。

问：如何推动《意见》有关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答：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关系到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业农村基础稳固。为推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的政策举措有效落实落地，《意见》专门提

出了落实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作为推动农

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重要任务，抓紧出台政策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主动推进落实。二要严格督导考核，把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纳入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重要考核内容，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制度，压实工作责任，督促抓好落实。三要扎实做好项目长远谋划设计，要结合编制“十四五”规划，聚焦《意见》提出的 11 类工程项目，抓紧制定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专项建设规划，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长短结合做好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加快重大项目落实落地，为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意见》着重提出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现代农业园区、动植物保护、沿海现代渔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供水保障、乡镇污水处理、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农村公路、农村电网等 11 个方面的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为永定河流域谋划农业板块未来 3-5 年产业布局指明了方向，为产业资本如何介入农业领域谋划了基本原则。

二、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

7 月 9 日，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详见附件三，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要发掘乡村功能价值，强化创新引领，突出集群成链，培育发展新动能，聚集资源要素，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规划》提出了乡村产业发展目标：到 2025 年，乡村产业体系健全完备，乡村产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乡村产业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 32 万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8:1，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0%。培育一批产值超百亿元、千亿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乡村休闲旅游业年接待游客人数超过 40 亿人次，经营收入超过 1.2 万亿元。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均达到 1 万亿元。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超过 1500 万人。

《规划》明确，要坚持立农为农、市场导向、融合发展、绿色引领和创新驱动，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向乡村汇聚，加快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把二三产业留在乡村，把就业创业

机会和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

《规划》明确了乡村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一是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

加工，支持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与销区对接，向园区集中，推进加工技术创新、加工装备创制。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和技术集成基地。二是拓展乡村特色产业。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发展全产业链，建设“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构建乡村产业“圈”状发展格局，培育知名品牌，深入推进产业扶贫。三是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聚焦重点区域，注重品质提升，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和多样化发展，打造精品工程，建设休闲农业重点县、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园，推介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提升服务水平。四是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扩大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提高服务水平，丰富生活性服务业内容，创新服务方式，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育主体、扩大应用、改善环境。五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农业产业化升级版，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进农业产业化融合发展，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建立健全融合机制。六是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培育返乡、入乡、在乡创业主体，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农村创新创业园、孵化实训基地等平台，强化创业指导，优化创业环境，培育乡村企业家队伍。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规划》聚焦农村第二、三产业，明确

了乡村产业发展路径，提出了若干政策措施。特别是提出大力发展特色乡村产业，拓展乡村休闲旅游，对永定河流域农业类产业规划具有较大参考价值。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有利于推动惠民生扩内需，同时也有利于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7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详见附件四，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强调，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约700万户，引起广泛关注。

改什么

重点改造 2000 年年底建成的老旧小区

老旧小区改造对象范围，应为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要重点改造2000年年底建成的老旧小区。据各地初步摸排，全国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涉及居民上亿人，量大面广，情况各异，任务繁重。今年要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到2025

年，2000 年年底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基本完成。受疫情影响，截至 5 月底，今年新开工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约

为年度任务量的 20%左右，但进入 6 月后新开工项目快速增加，截至 6 月底，已经达到 40%以上。

怎么改

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

改造内容具体分为以下三类：基础类，应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改造内容，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小区内建筑物公共部位维修等；完善类，应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内容，包括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提升类，应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改造内容，包括养老、托育、卫生防疫、助餐、家政保洁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此外，养老、卫生、托育、社会治安等有关方面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

谁出钱

建立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

在改造资金上，首先，应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小区居民出资责任，可通过直接出

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其次，应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将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给予资金补助，按照“保基本”的原则，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内容。要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同时，应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力度和质效。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依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此外，应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目前，在住建部推动下，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已与全国 5 省 9 市签约战略合作协议，未来五年内将提供 4360 亿元贷款，重点支持市场力量参与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如何管

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及议事规则

在改造管理方面，首先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其次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 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小区党组织引领的多种形

式基层协商，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达成共识。同时建立改造项目推进机制。区县人民政府要明确项目实施

主体，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推进项目有序实施。此外，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义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

要强调的是，在老旧小区改造上，改不改、怎么改、谁出钱，都需要充分征求居民意见。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一区一策、一事一议，根据不同老旧小区改造内容的不同，由街道社区、实施运营主体等相关单位与居民共同协商确定。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永定河流域特别是中上游城市存在不少存量老旧小区，按照《意见》，可能逐步纳入改造，给流域产业开发带来一定商机。但《意见》明确提出“一区一策、一事一议”，特别是不同老旧小区很可能存在一定历史问题，所以，作为流域平台公司，如果涉及到类似投资机会，既要吃透政策捕捉商机，又要精准调研严控风险，才能确保本项业务健康发展。

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 年）

7 月中旬，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 年）》
（详见附件五，下称《提升计划》）。

问：《提升计划》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钢铁、煤电、化工等重化工业集聚，工业固废和废旧物资产生量大，综合利用潜力大。据统计，2017年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山东、河南七省市（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13.7 亿吨，占全国工业固废产生量的 41%；废钢铁、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约 1.5 亿吨，占全国 41%左右。

2014 年国家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 年）》，京津冀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与生态协同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建设了承德、朔州、鄂尔多斯、招远等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固废制备新型建材等产业快速发展。河北、山东、天津等地再生资源产业集聚效应显现，形成了废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集聚区。实施 44 项区域产业协同示范工程项目，北京金隅、天津绿色再生、河北鑫联环保、山西天元绿环、内蒙亿利、山东泰山石膏等一批骨干企业不断壮大，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促进了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跨区域协同发展和有序转移。支持河北睿索固体废物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山西朔州北京大学粉煤灰综

合利用研发中心等一批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有效支撑产业发展。三年累计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约

22 亿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 3.3 亿吨，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效益。

当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正处于实现工业绿色发展的攻坚阶段，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面临着重要历史机遇，但产业发展不平衡、区域协同不充分，产业集中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项目同质化等问题仍普遍存在。从战略全局的高度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升级，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培育绿色新动能的重要抓手，对于解决城乡建设砂石料短缺重大民生问题、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问：《提升计划》实施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区域内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区域典型固废，以技术支撑、模式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培育为抓手，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示范区、区域协同发展的实验区、产城融合发展的典范区。

创新引领、绿色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

政策机制创新，完善成果转化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打造工业资源综

合利用绿色产业链，有效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突出重点、产业集聚。以产业基地和园区为载体，重点推动冶金、煤电、化工等典型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形成对区域经济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的产业集群，全面促进产业协同转型。

企业主体、市场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综合利用率高、区域辐射带动大、规模效益显著的资源综合利用领跑企业，激发创新活力，大力提升产业链水平，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区域协同、融合共生。着力完善区域协同机制，把握区域特大型工业城市集中、重化工产业集聚、环境承载力弱的突出特征，引导发挥比较优势，推动资源要素合理配置，促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与城乡发展、生态环境协调共生。

问：《提升计划》编制过程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

答：《提升计划》编制经过四个阶段：一是总结评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

（2015-2017年）》实施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二是开展实地调研，深入研究产业发展现状，明确产业发展区域功能定位。三是专题研讨，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地方、行业机构及专家意见形成《提升计划》征求意见稿。四是广泛征求有关

部门、部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协会意见，充分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

考虑到河南省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大省，此次《提升计划》编制，在京、津、冀、晋、蒙、鲁六省市（区）基础上将河南省纳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范围。

问：《提升计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什么？

答：《提升计划》从综合利用效益，产业聚集区、技术创新中心、骨干企业以及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提出发展目标。到2022年，区域年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量8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1.5亿吨，产业总产值突破9000亿元，形成30个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建设50个产业创新中心，培育100家创新型骨干企业。区域协同机制较为完善，基本形成大宗集聚、绿色高值、协同高效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新格局。

根据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基础和转型提升目标要求，提出协同利用工业固废制备砂石骨料、推进大宗冶金与煤电固废协同利用、壮大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产业规模、提高废旧金属利用水平、推动废旧高分子材料高效利用、加快退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推动生产系统协同处理城市废弃物、建设绿色雄安、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等10项主要任务。

问：怎样保障《提升计划》落地实施？

答：工业和信息化部积极指导 7 省区市做好落实，强化

协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遴选发布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提升重点项目和产业园区，培育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确保 3 年内基本实现目标任务。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以促进创新资源合理配置、开放共享、高效利用为主线，加强区域联动，形成协同发展机制。同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重要支撑作用。

二是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综合利用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目录。充分利用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同时地方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建立健全资源综合利用标准体系，规范市场发展。创新融资方式，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是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鼓励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的引进、吸收和再创新，营造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的舆论氛围。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提升计划》从综合利用效益，产业集聚区、技术创新中心、骨干企业以及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提出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区域年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量 8 亿

吨，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1.5 亿吨，产业总产值突破 9000 亿元，形成 30 个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建设 50

个产业创新中心，培育 100 家创新型骨干企业。区域协同机制较为完善，基本形成大宗集聚、绿色高值、协同高效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新格局。永定河流域未来 3-5 年产业布局如果充分顺应《提升计划》，将有利于推动流域产业发展。

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7 月下旬，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详见附件六，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问出台《实施方案》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修订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颁布制定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编制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绩，为我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改

善城镇水环境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计，2019 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超过

2.1 亿立方米/日，污水管网长度达 57 万公里。

但我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仍存较多短板弱项，与实现美丽中国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污水收集管网短板较为突出，毛细血管缺失，管网老旧破损和混接错接广泛存在，南方地区雨污溢流污染较为普遍，污水收集率和污染物消减效能不高。污水集中处理能力不平衡，不少城镇存在较大缺口，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资源化利用潜力尚未得到充分挖掘。“重水轻泥”现象较为普遍，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滞后，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尚不规范、水平总体不高。为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补齐设施建设短板弱项，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实施方案》。

问：请问当前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现实意义是什么？

答：一是完善城镇功能的重要内容。城镇是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载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必备的基础设施。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开展城镇生活污水补短板强弱项，是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美丽宜居城市的重要举措。尤其是反思疫情暴露出来的问题，更要求我们

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强化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治理风险防控能力。

二是落实扩大内需的一项重要举措。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补短板强弱项，建设涵盖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和污水资源化的系统性工程，既可形成当期投资，又可吸引产业投资、带动绿色产业发展，对推动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是可改善城镇居民生活品质。城镇基础设施的完善与否，与居民生活品质息息相关，基础设施若不完善，居民难以安居乐业，对于社会稳定和城镇发展将带来不良影响。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将进一步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在《实施方案》起草过程中，我们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听取政府部门、行业企业、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短板弱项，提出四方面重点任务：

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建设。一是统筹考虑城镇人口容量和分布情况，科学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布局、规模。二是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填补处理能力缺口。三是突出重点，对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污水处理能力和

设施排放标准提出更高要求。四是选取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区域，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五是积极推进建制镇污

水处理设施建设。

补齐收集管网短板，此项工作作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包括七项内容。一是强调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除干旱地区外，新建管网应严格雨污分流。二是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加快补齐“毛细血管”。三是通过清污分流、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改造等途径，提升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四是对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要求围绕服务片区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五是在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城市，推进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降低溢流污染频次。六是积极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七是提升管网建设质量，鼓励优先使用球墨铸铁等管材，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

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是补短板强弱项的难点，包括五项内容。一是在减量化处理基础上，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避免一刀切。二是全面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要纳入规划。三是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填埋，重点地区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四是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的处置模式，将焚烧灰渣用作建材原料。五是推广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后的污泥用于土地

利用。

推动信息系统建设。包括开展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摸底排

查、依法有序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鼓励探索构建智能化管理平台等内容，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污染防治监管提供辅助决策。

问：城镇补短板强弱项的资金来源主要有哪些？

答：将统筹发挥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作用，合理设计资金保障方式，从拓宽财政资金投入渠道，调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的积极性两个方面着手：

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明确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设计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规模充足，严防“半拉子工程”，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关部门继续通过中央预算内资金等多种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给予支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二是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规范有序推广PPP模式。通过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发放企业债券等资金募集渠道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发挥中央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优势作用，起到龙头带动作用。积极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探索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问：如何保证《实施方案》落到实处？

答：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督促指导，对补短板项目给予积极支持。各省（区、市）统筹推进规划

和建设工作。市县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加快项目谋划和储备，明确建设时序，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二是完善政策保障。各地要将污水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合理预留土地空间，有效防范和化解“邻避”问题。各地要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加大征收力度，保证专款专用，推广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推动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进入纳管工业废水排查清退工作。积极推广“厂网一体化”运营模式。加强管材和施工质量监管。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涉水资源是永定河流域的核心资源，改善水环境、发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是打造流域“绿水青山”的“初心”。两部委鼓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政策出台，从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建设、补齐收集管网短板、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推动信息系统建设四个方面指明了支持方向，特别是本项政策对于促进绿色产业的现实意义非常显著，也配套了资金支持措施，值得深入研究。

六、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8月上旬，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文较长，本季刊不摘录，参阅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008/t20200807_381310.htm）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证监发〔2020〕40号），证监会起草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并于2020年4月30日至5月3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体看，社会各界反应积极正面，普遍认为推动基础设施REITs试点对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丰富资本市场投融资工具等具有重要意义，总体认可《指引》确定的各项试点安排，同时也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证监会已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充分吸收采纳。

《指引》共五十一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产品定义与运作模式。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属上市交易的封闭式公募基金，应具备以下条件：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

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

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稳定现金流，并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按要求分配给投资者。

二是压实机构主体责任，严控基础设施项目质量。强化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专业胜任要求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受托职责。聚焦优质基础设施资产，严把项目质量关。发挥外部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专业作用。

三是明确基金份额发售方式，采取网下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公众投资者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四是规范基金投资运作，加强风险管控，夯实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基金投资限制、关联交易管理、借款安排、基金扩募、信息披露等要求，全面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情权。

五是明确证监会监督管理和相关自律组织管理职责，强化违规行为约束。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推动基础设施REITs 平稳落地，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不断完善监管制度。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涉及较

多基础设施项目，且公益属性较大，如何盘活重资产，一直是难题。《指引》为基础设施 REITs 落地提出了可实施路径，

对永定河流域基础设施项目拓宽融资渠道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七、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通知

9月8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通知（详见附件七）。强调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区、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择优向中央储备库上报本省项目；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申请纳入储备库，组织项目实施，委托开展效果评估。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北京东方鑫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土壤污染防治是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重要内容之一，可考虑通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的政策渠道，与四省市生态环境厅和财政厅加强沟通，谋划在永定河流域实施若干项目，拓宽中央资金渠道。

八、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9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

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号，详见附件八，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日前，国家

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就文件出台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党中央高度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先后出台《“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重大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近年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2016-2019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为10.5%，快于同期规模以上工业4.4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为15.2%，快于同期服务业营业收入3.9个百分点。2019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1.5%，比2014年提高3.9个百分点，已成为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今年极不寻常，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变化，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世界经济低迷，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国内外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给我

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为贯彻落实

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引擎作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入学习、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广泛征求 50 多个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联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 20 个重点方向和支持政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问：请您介绍一下《指导意见》的重点任务。

答：针对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指导意见》提出了三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针对《“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的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导意见》要求在把握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基础上，结合当前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聚焦重点方向、关键环节和未来趋势，加快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培育新的投资增长点，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形成规模效应，着力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例如，当前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

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以及推动教育、旅游、市政等产

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迫在眉睫，要抓住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赋予的机遇，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二是打造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指导意见》提出，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支持产业集群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关键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等项目。主要聚焦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能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布局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逐步推动集群发展壮大。第二，推进产城深度融合。以产业集群建设推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加快形成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的发展态势。第三，聚焦应用场景建设。围绕重点领域，率先在具备条件的集群内试点建设一批应用场景，以先行先试的方式加快推进新兴技术产业化。第四，提高产业集群公共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集群按需开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研发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认证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撑。

三是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从三方面着

力做好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的资金保障工作。第一， 加强政府资金引导。统筹用好各级各类政府资金、创业投资 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创新政府资金支持方式，强化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项目的投资牵引作用，按市场化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第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建立新兴产业金融服务中心或事业部。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加大科创板等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第三，推进市场主体投资。依托国有企业主业优势，引领、带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布局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各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等建设项目。

问：《指导意见》针对优化投资服务环境提出了哪些政策措施？

答：为进一步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指导意见》围绕优化投资服务环境，提出了四方面政策保障措施。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指导意见》指出要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全力推动重大项目“物流通、资金通、人员通、政策通”，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重大工程项目落地。

二是优化项目要素配置。《指导意见》要求各地统筹做好

用地、用水、用能、环保等要素配置，将土地林地、建筑用砂、能耗等指标优先保障重大工程 and 项目需求。加强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鼓励地方盘活利用存量用地。

三是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指导意见》明确要推动建立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点、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

四是营造良好投资氛围。《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做好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工作，以“线上线下”产业招商会、优质项目遴选赛、政银企对接会、高端论坛等形式加强交流合作，增强企业投资意愿，激发社会投资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努力营造全社会敢投资、愿投资、善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问：就推动落实《指导意见》，下一步工作中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部门、各地区协同推进，切实做好《指导意见》任务部署，进一步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

一是坚持市场主导地位。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支持的理念，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按照市场

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积极有效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二是统筹协调狠抓落实。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按照《指导意见》确定的任务职责分工，加

快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三是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加强上下联动、凝聚合力，协同推进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细化分解、逐一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四是聚焦重点先行先试。进一步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等产业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加快科技、人才、金融、数据等要素优化集聚共享，试点建设一批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新兴产业金融服务中心或事业部，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指导意见》中提出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分别在新能源以及节能环保方面提出发展方向。新能源方面提出：建设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制氢加氢设施、燃料电池系统等基础设施网络。大力开展综合能源服务，推动源网荷储协同互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秸秆能源化利用。节能环保方面提出：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加快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上述两方面发展方向，对永定河流域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九、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

9月中旬，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

印发了《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详见

附件九，以下简称《方案》)。

一、《方案》出台的主要背景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生物质发电建设规模持续增加，项目建设运行保持较高水平，技术及装备制造水平持续提升，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对各地加快处理农林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健康发展，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以下简称4号文)，明确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装机规模。为做好2020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合理安排2020年中央新增生物质发电补贴资金，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二、《方案》起草过程

为推动生物质发电项目有序建设、平稳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了《方案》。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分地方、企业、协会和媒体等3个层面多次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了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主要生物质发电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专家和媒体的意见建议，其中，参会企业涵盖了农林、垃圾和沼气发电产业，

既有中央企业、地方国企，也有民营企业，投资建设项目覆盖了东、中、西部；行业协会包括多个行业内具

有代表性、影响力的协会；参会媒体既有行业媒体，也有大众媒体。同时，结合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听取采纳了有关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

三、《方案》的总体思路

《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及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关于“推进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形成系列配套保障措施，为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提供借鉴，为全国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作出示范”的重要指示精神，明确了“以收定补、新老划段、有序建设、平稳发展”的总体思路，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生物质发电行业平稳有序发展。围绕“补贴资金申报”、“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两项主要任务，一方面坚持“稳”，今年补贴资金安排仍沿用现有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另一方面坚持“进”，坚定改革方向，持续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政策，明确市场预期，促进生物质发电行业提质增效。

四、项目申报的条件、程序和纳入补贴规则

项目申报补贴须符合 4 个条件：（详见附件九）

工作程序分为四个步骤：（详见附件九）

纳入当年补贴项目规则：申报项目按其全部机组并网时

间先后次序排序，并网时间早者优先，根据《方案》中的补贴额度测算规则对入选项目所需补贴额度进行测算并累加，直至入选项目所需补贴总额达到今年 15 亿元额度为止。未能纳入 2020 年中央补贴规模的 2020 年并网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

五、建立生物质发电补贴申报信用承诺制度

为营造生物质发电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申报补贴项目的合法利益，防止项目运行中出现违规掺烧化石燃料、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最大限度保证补贴资金合理使用，《方案》引入了信用承诺制度，申报单位需承诺项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建设运行合法合规。违背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承诺信息、践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进行归集应用。

六、加强投资监测预警的主要目的和要求

为促进生物质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方案》提出通过建立监测预警制度，综合评估行业发展情况，引导企业科学、有序建设，理性投资。一方面，对农林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规模进行年度预警；另一方面，对需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情况进行监测，按月发布项目并网信息。

行业发展年度预警，依据各省农林生物质资源总量、资

源分布、利用方式、项目布局等条件，科学测算合理发展规模，并根据各省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与年度合理规模比较情况

发布监测预警，对不同颜色等级地区实现分类管理。发展规模接近合理规模的黄色预警地区要把握好发展建设节奏；达到或超过合理规模的红色预警地区，要严格控制、管理建设规模。

补贴项目投资建设月度监测，针对需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中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测，按月发布项目并网信息，新增项目补贴额度累计达到今年 15 亿元中央补贴资金总额后，地方不再新核准需中央补贴的项目。

为及时掌握全国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建设情况，各省（区、市）需组织生物质发电企业按监测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核准、建设、开工等信息。

七、推动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机制

为保障和支持生物质发电发展，做好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 4 号文等文件要求，《方案》对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机制明确提出有关要求。

关于项目竞争性配置。按照 4 号文提出的“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新增项目。在年度补贴资金总额确定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市场化配置机制”的要求，并充分考虑政策平稳过渡，《方案》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同时，为促进生物质发电项目充

分发挥环境治理和增加可再生能源供给等方面的作用，确保补贴资金科学高效使用，在建项目应在合理工期内建成投产。

关于补贴资金中央地方分担。为加大对生物质发电的支持力度，让更多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享受政策支持，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积极性，在现有中央补贴资金的基础上，《方案》明确，自 2021 年起，新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包括 2020 年已并网但未纳入当年补贴规模的项目及 2021 年起新并网纳入补贴规模的项目）补贴资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担，更好的支持和促进生物质发电行业发展。同时，考虑到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分地区差异化地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具体分担办法将在 2021 年建设方案中明确。

八、落实生物质发电支持政策

生物质能利用对促进农林废弃物和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推进城乡环境整治，替代化石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具有重要作用，国家支持生物质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方案》明确，一方面要立足于多样化用能需求，不断拓展生物质能利用渠道，坚持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电则电，鼓励加快生物质能非电领域应用，提升项目经济性和产品附加值，降低发电成本，减少补贴依赖。另一方面，不断落实生物质发电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给予生物质发电项目中长期信贷支持，建立生活垃

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地方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对生物质发电相关的“收、储、运、处理”环节予

以支持和补偿。鼓励具备条件的省（区、市），探索生物质发电项目市场化运营试点，逐步形成生物质发电市场化运营模式。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方案》为今后 2-3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支持实操细节进行了阐述，具有较强实践意义，可供永定河流域张家口地区生物质发电项目提供指导依据。

十、文化和旅游部：乡村旅游正在快速恢复

文化和旅游部 9 月 12 日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 7 到 8 月份，乡村旅游有序复工复产，乡村旅游总人数、总收入均已恢复往年同期的九成多，近郊乡村游已成为新形势下群众外出游玩的首选方式。

9 月 12 日，全国乡村旅游与民宿工作现场会在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召开。文化和旅游部部长胡和平在会上介绍，今年一季度乡村旅游收入同比下降 77.1%；到第二季度，乡村旅游形势大为好转，环比增长达 148.8%；7 月至 8 月，乡村旅游总人次、总收入恢复更为明显，从业人员数量基本达到去年同期水平。

据统计，今年 1 到 8 月，全国乡村旅游总人数为 12.07 亿人次，总收入 5925 亿元，开工率达 94.5%，乡村旅游从业

人数达 1061 万人。

据悉，2019 年，全国乡村旅游总人次为 30.9 亿次，占国内旅游总人次一半以上，乡村旅游总收入 1.81 万亿元。

据介绍，近年来，乡村旅游在多元需求中成长，已超越传统农家乐形式，向观光、休闲、度假复合型转变，催生了特色民宿、夜间游览、文化体验、主题研学等产品和项目的开发，乡村旅游也从过去的一个点、一个村，扩展为一个片区、一条特色旅游带，乡村风情小镇、沟域经济等发展迅速。

胡和平表示，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推进乡村旅游工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战略；要扩大乡村旅游优质产品供给，推动乡村旅游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全面提升乡村旅游综合效益。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文旅休闲产业是永定河流域产业布局重要内容，特别是中下游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文旅休闲消费需求比较旺盛，虽受疫情影响，但市场复苏势头强烈，未来几年，应该抓住永定河流域生态环境逐步改善的契机，重点布局文旅休闲产业。

十一、习近平：必须格外重视发展文化产业

“数字化时代，文化产业大有可为。”9月1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湖南长沙考

察调研的时候重点强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和科技融合，既催生了新的文化业态、延伸了文化产业链，又集聚了大量创新人才，是朝阳产业，大有前途。谋划“十四五”发展时期，要高度重视发展文化产业。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守正创新，大力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确保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要高度重视发展文化产业

谋划“十四五”发展时期，要高度重视发展文化产业。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编制实施好“十四五”规划，意义重大而深远。而此次文化产业纳入高层调研，表明文化产业必将在“十四五”规划中有浓墨重彩的新篇章。

文化产业既是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又是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文化产业增长势头强劲，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不断上升、促进作用日益凸显。在“十四五”发展期间，更要高

度重视发展文化产业，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调整结构、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2018 年，我国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 38737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10.3 倍，2005-2018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8.9%，高于同期 GDP 现价年均增速 6.9 个百分点；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2004 年的 2.15%、2012 年的 3.36% 提高到 2018 年的 4.30%，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逐年提高。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6624 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7.0%，持续保持较快增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持定力，增强信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是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关键。做好发展改革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发展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必须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立足依托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因此，要把文化产业放到发展新格局中，促进国内大循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释放潜力巨大的文化消费。从促进大学生灵活就业到返乡农民工就地创业，从铺天盖地的中小文化企业到顶天立地的骨干企业，从非遗扶贫到旅游扶贫，从互联网的内容创作者到平台的文化生态和共享经济，

文化产业的发展激发社会创造力，有利于形成创作多样、个性化的文化产品；有利于形成新的消费热点，促进文化消费升级；有利于带动就业，拉动经济增长。

（二）文化和科技融合大有前途

文化和科技融合，关键在创新，既催生了新的文化业态、延伸了文化产业链，又集聚了大量创新人才，又激发了全社会的文化创造力，是朝阳产业，大有前途。

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的数字文化产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异军突起、逆势上扬。云娱乐、云直播、云看展等新业态用户量高涨，各大在线旅游平台纷纷推出云旅游项目，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流量大增，用户规模、日均用户时长节节攀升，一批 VR 文化旅游产品在网上传播。

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的增加值达到 35.8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超过 1/3，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数字技术将构建新的产业生态，形成更强大的创新活力，数字经济将引领新一轮经济周期，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型数字文化产业也将迎来新一轮爆发式增长，助力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数字经济新优势。

（三）文化产业必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文化产业的社会效益是习近平总书记一贯强调的内容，从文艺座谈会开始，他在多个场合指出，文化产业不同于一般产业，具有意识形态和产业双重属性，要有精品意识，创

作生产文化产品应突出思想内涵，发挥其启迪思想、温润心灵、陶冶情操的功效，以优秀的文化产品传递向善向上的价

价值观，更好地引领社会风尚。

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守正创新，大力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确保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文化产业的发展，文化供给已经不是缺不缺、够不够的问题，而是好不好、精不精的问题，存在有“数量”缺“质量”、有“高原”缺“高峰”的现象，而唯票房、唯发行量、唯收视率、唯流量的问题常有发生。

文化产业是内容产业，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一方面，要深入开展精品创作，建立健全有利于出精品的激励引导机制，引导和推动文化企业自觉肩负起社会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内容为王、质量第一，坚守文化理想，发扬工匠精神，倾心倾力打造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的传世之作。

另一方面，要尊重市场机制和市场需求，通过市场准入、资格认定、加强监管等方式，引导文化企业主动适应群众多样化、分众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在选题、表达、对接上下功夫，增强供给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灵活性，用文化精品赢得受众、赢得市场，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永定河流域拥有千年历史文化，以流域

文化为背景，融合数字经济手段，乘着习总书记湖南考察讲话的东风，将文化产业谋划进入流域产业“十四五”规划恰在其时。

十二、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

9月下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详见附件十，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强调，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积极稳妥、分步实施，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调整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分配格局，既要在存量调整上做文章，也要在增量分配上想办法，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快补上“三农”发展短板。这个文件明确提出，从“十四五”第一年开始，各省（区、市）要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到“十四五”期末，以省（区、市）为单位核算，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

《意见》提出了5个方面的重点举措：一是明确了以省

（区、市）为单位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 2
种可选择的计提方式。二是明确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

村支出的统计口径。三是明确了建立市县留用为主、中央和省级适当统筹的资金调剂机制。四是明确了允许各地根据乡村振兴实际需要，打破分项计提、分散使用的管理方式，对土地出让收入进行整合使用，聚焦补短板、强弱项。五是明确了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核算，特别是要要求不得虚增土地出让成本，缩减土地出让收益。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意见》对“十四五”土地出让收入要优先用于乡村振兴提出了量化目标、考核要求和支持政策，对农村产业是一个极大的刺激。永定河流域在未来几年农业产业布局方面应吃透《意见》的核心精神，顺势而为。

第四部分 流域产业项目

一、朔州地区

1. 朔州市镇子梁水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经过系列前期工作，本项目已进入招标流程，朔州资产运营公司正在筹备投标事宜。

2. 朔州市东榆林水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经过系列前期工作，截至 9 月底，本项目实施方案初稿已编制完成。下一步仿照镇子梁水库项目推进相关工作。

3. 神头泉域再生水水源置换项目以及神头泉城市供水项目

这两个项目将以镇子梁水库项目为样板，正在进行相关前期工作。欢迎联盟内有意开发神头泉城市供水项目的单位与永定河公司联系。

二、大同地区

1.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有机旱作杂粮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项目

项目位于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占地 168 亩，通过建设高标准有机旱作杂粮生产示范基地，打造永定河流域绿色农

产品品牌，参与桑干河流域有机旱作产业技术体系、产品标准、生产操作规程的研究与编制，辐射带动桑干河流域有

机旱作产业发展。本项目从今年 3 月启动，经过半年努力，已经完成与有关合作伙伴签署合作协议、土地耕作准备（旋耕、深松）、杂粮种植管理方案及人员培训、设置小型气象站等智慧农业装置、绿色产品认证取样、确定杂粮包装规格与包装图案等品牌推进等。

2. 阳高县黄黑水河水利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合作项目

永定河公司通过与阳高县黄黑水河水利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方式，实施阳高县白登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以及两水库（守口堡水库、堡子湾水库）供水配套工程，合计投资 2.1 亿元，通过向阳高县龙泉工业~~区~~供水和白登河采砂销售等渠道实现项目回报。目前，项目实施方案和采砂规划初步方案已经完成。

3. 天镇县永定河流域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合作项目

永定河公司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成立天镇县永定河流域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三项工程（沿北部边山峪口区域灌区建设工程、南洋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石佛寺小水库建设），合计投资 3.77 亿元，通过供水销售和天镇县全县河道采砂销售等渠道实现项目回报。目前，天镇县河道采砂规划已经获得审核批准。

4. 大同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第三季度，大同市册田水库供地表水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正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欢迎联盟内有意开发

册田水库相关产业及产业招商的单位与永定河公司联系。

5. 浑源生态PPP 项目

受部分工程项目供地制约和部分施工单位因疫情影响复工强度不够，截至目前年度投资累计完成 0.8 亿元，完成率 40%左右。项目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恒山水库综合开发运营项目。

三、张家口地区

1. 怀安县南山台区供水项目

第三季度，本项目已经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下一步加快改造工程实施，尽快投入运营。

2. 怀安县秸秆气生物质发电项目

永定河公司联合有关合作伙伴，在怀安县投资 1 亿元建设秸秆气生物质发电厂，利用玉米秸秆作为生产原料，生产生物质炭、发电、并对周边企业居民供热，通过销售生物质炭、电费收入、供热收入等实现项目回报。怀安县已将秸秆气生物质发电项目上报市发改委列入“十四五”规划，今年之内完成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张家口河道砂石采销项目

张家口河道砂石采销前三个季度按计划实施，但在获取下一期采砂许可方面遇到政策不确定因素，正在谋划“以河

代库”方案、扩大砂石采集来源、拓展矿山机制砂等力争拓宽砂石来源。

4. 怀来青年人才服务发展基地项目

本项目依托怀来永定河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通过导入优势产业资源，在怀来县相关区域，建设青年人才服务发展基地，实现高质量青年人才及家庭安居以及怀来与北京同步化发展，项目总投资将超千亿，通过基础设施及配套收益分成、产业项目投资股份收益等实现项目回报。第三季度，永定河公司与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咨询策划机构进行了多轮调研和策划，前期工作稳步推进。

5. 洋河二灌区和响水堡水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永定河公司拟对洋河二灌区进行改制收购，有利于实现洋河二灌区节水工程的建管一体化和节水长效机制，创新建立灌溉供水公司化运营的新模式。响水堡水库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顾家营镇站家庄村西的洋河干流上，水库收入相对稳定，灌区总用水量下降时，可通过水库把结余水量放至官厅水库，实现节水量的交易。永定河公司拟通过获取响水堡水库供水特许经营权，通过供水交易实现项目回报。目前，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

6. 友谊水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友谊水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初步方案》已经完成，9月已上报张家口市水务局。

7. 长梁山水电站委托运营项目

永定河公司拟争取长梁山水电站委托运营，并与七一灌区农业节水项目统筹实施，主要目的是解决七一灌区节水项目实施后运营费用问题。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工作，计划今年完成编制《长梁山水电站托管运营的实施方案》（暂定名）。

8. 张家口新能源项目

为充分利用张家口区域风力和太阳能资源，永定河公司在张家口地区规划 200MW 风电项目（计划总投资 14 亿元）和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 22.5 亿元）。2020 年已开展系列前期工作。第三季度，公司与张家口当地合作伙伴、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合作伙伴、当地有关县、镇政府和委办局进行和系列沟通交流，为争取 2021 年获得新能源指标奠定基础。

四、北京地区

1. 永定国际微中心项目

完成了项目策划方案，与意向投资股东、产业机构、金融机构等合作意向比较确定，目前正在大力支持并紧密跟踪大兴区政府方协调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用地的获取，适时成立项目公司。

2. 永定河北京山峡段“四站两坝”项目资产转让

第三季度，本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履行了

公司内部决策。目前，公司正配合原资产所有方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向相关部门完成备案，下一步将继续推进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工作。

3. 门头沟产业资源梳理与策划

第三季度，资源梳理和现场调研工作抓紧进行，截至 9 月底，已完成资料搜集、现场考察、有关单位初步对接，下一步抓紧整理资料，编写项目报告，积极对接区政府，力争寻求产业突破点。

五、廊坊地区

1. 涿州市义和庄开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45 亿元，主要内容是特色小镇的经营开发，包含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充分依托区域自然禀赋、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开展小镇建设。目前正在策划咨询机构招标，力争今年第四季度完成可研报告并成立项目公司。

2. 廊坊固安县礼让店开发项目

固安县礼让店开发项目为田园综合体项目，总投资约 27 亿元。将与政府共同探索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乡村综合发展模式，通过旅游助力农业发展、促进三

产融合发展，打造京南农业示范田园小镇。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资源、旅游资源和生态资源等综合经营开发，同

时做大做强区域特色产业。目前正在与固安政府方协调，力争今年第四季度完成可研报告并成立项目公司。

3. 永清云裳小镇项目

云裳小镇作为服饰产业链型项目，项目目标定位为：传统服饰产业升级换代与互联网新经济模式融合、面向全球和未来、集“创新创业”、“生态生产生活”和“宜居宜业宜游”于一体的国际化时尚服饰产业链型特色小镇。目前，正在准备进行永定河泛区故道项目可研招标，力争今年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六、天津地区

1. 武清区黄庄街道乡村振兴项目

武清区黄庄街道乡村振兴项目位于天津的西北部武清区，项目场地位于武清新城西南部，与武清新城一河之隔，北侧为佛罗伦萨小镇商圈。项目主要为帮助武清区黄庄街实现乡村振兴、建设田渔综合体，完成城上等 4 个村的拆迁改造及居民安置，用元宝地开发来进行项目平衡。项目规划内容包括村庄拆迁安置、田渔综合体建设、元宝地开发等。项目总投资约为 80 亿元，通过土地出让收益和二级开发收益实现项目回报。项目方案已经编制完成，下一步向武清区汇报，完善方案，

年底之前完成与武清区签署合作协议。

2. 北辰区 1000 亩田综合项目

项目地块位于北辰区双街镇西侧，现处在初期意向阶段，项目通过农业开发经营收益实现回报。本项目尚处于比较前期阶段，初步与双街镇进行了对接，今年力争完成初步方案。

3. 北辰区小五堡田园综合体旅游开发项目

小五堡是北辰区双口镇 5 个村的合称，占地面积约 7291 亩。项目主要功能包含：休闲农业，民俗体验。依托小五堡各村现有的特产和资源，打造商业休闲服务中心、精品民宿、研学基地、乡村休闲基地及农场观光等项目，将小五堡建设成为 3A 级休闲景区。项目通过旅游开发实现回报。项目已完成初稿和测算，与双口镇已进行深度对接，力争年底之前有突破。

4. 河北区国际文化创意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与金纬路交口嘉海地块，为地块东北侧公建区。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拟建 12 层金融办公建筑及 4 层裙房，为致力打造文化创意办公空间附带艺术创意相关商业业态项目。

项目现处在初期意向阶段，项目总投资 2.6 亿元，通过出售项目所建公寓和商铺获得收益实现项目回报。

附件一 会员单位简介

一、北京华晟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晟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晟”）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废气、废热资源化回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按核心技术分为两部分。一是采用有机朗肯循环（ORC）透平发电技术对低品位余热进行回收利用；二是采用高性能燃气内燃发电机组利用合成气、沼气和天然气等可燃气体发电。

2013 年 11 月，北京华晟在包钢集团投运了我国首套兆瓦级 ORC 透平发电机组—包钢集团薄板厂宽板 2 号加热炉 ORC 余热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取得了 ORC 低品位余热发电机组零的突破，填补了低品位余热 ORC 透平发电机组技术在国内应用的空白。2018 年，北京华晟成为国家工信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应用指南与案例（2018）》ORC 透平发电技术的唯一入选企业。

同年，北京华晟与西门子签约，成为其燃气发电系统在中国的唯一合作伙伴。通过引入国际先进的低热值合成气发电技术、整合国内的生物质气化和焦油裂解等各项领先技术，并创造性地将自有知识产权的 ORC 发电技术与内燃机结合起来，

北京华晟已经成为生物质气化电、热、炭多联产领域的先行者，为国家农林废弃物的处理提供了一种高效、灵活并

且经济性良好的解决方案。

北京华晟拥有一支由热动、透平技术、内燃机技术、设备成套设计、质量监控、电气工程、热控等专业精英人才组成的骨干队伍，公司于 2016 年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 3 项DCS 软件著作权、19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网站：<http://www.hs-orc.com/>

二、北京立根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立根集团创建于 1989 年，历经 30 年砥砺前行，成为一家集石油能源、商业地产、文化旅游、金融投资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集团。集团旗下控股企业达 50 多家，员工 2000 多人，业务辐射京津冀及环渤海、山东、山西、福建、海南 等地，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350 号立根大厦。

在石油能源领域，集团以“打造中国民营能源领军品牌”为目标，坚持战略引领、创新引领、文化引领、高点定位，构建油、气、电“三位一体”的能源产业结构体系，与国内外能源巨头携手全方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开启向能源上游发展新征程，迈向智慧能源、成品能源销售批发国际化道路。一个发展战略清晰、管理模式科学、企业文化先进、核心竞争力突出的能源企业强势崛起。

集团立足北京，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在京、津、冀等地开发了多个优质楼盘，拥有立根大厦、立根国际中心、

中博海、廊坊大家地产、大南郊、好易购等物业。集团创新实践物业管理模式，助力产业升级转型。以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构建新型共享办公、企业孵化器办公空间，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条件，帮助新兴中小企业成长发展。

随着文化旅游业全方位融入国家战略体系，集团开启了进军文化旅游领域的战略转型，加大了对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力度。集团整合优质文化旅游资源，相继开发运营中国寿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山西大阳古镇、北京国砚山庄等旅游景区，集旅游观光、文化娱乐、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等多元化功能为一体。集团重金打造国砚艺术馆，使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潭柘紫石砚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和传承。久久为功，匠心品质，集团探索出一套完整的、可复制的“资源开发+内容运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模式。

集团抓住股权投资与资本运作的黄金机遇，倾力打造各方共赢的金融投资体系。作为创始股东集团发起成立了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立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立根资产有限公司。金融投资涉及教育、新能源、物联网、文化旅游、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等领域。

秉持“立足诚信、根植未来”初心，立根集团坚持“立德、立业、立根”核心价值观，弘扬“匠心品质”工匠精神，积淀出一系列具有立根特色的企业文化。进入新时代，站在

新的历史方位，立根集团坚持固本培元稳健发展，以高质量新作为实现集团更加健康、更有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网站：<http://www.ligen.com.cn/about/>

三、怀安县供水公司

怀安县供水公司创建于一九六九年，它的前身是怀安县自来水公司，一九九八年划归水务局后，更名为怀安县供水公司，现有正式职工 139 人，其中在职 80 人、退休 59 人。公司位于柴沟堡镇新区西环路西，总占地面积 35899.2 平方米，主要从事供水、水暖安装和水暖配件销售业务，是怀安县唯一具有供水资质的公用事业单位。现日供水能力 2 万吨，县城供水管网总长 94 公里，供水人口 6.2 万余人。

四、怀安县泓旭和牛养殖有限公司

怀安县泓旭和牛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尖台寨村东南，占地面积 180 亩，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势较高、干燥通风、土质良好、地下水位较低、排水良好，周围无污染企业，饲草料资源充足，非常适宜发展养殖奶牛、肉牛等。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注册成立，5 月份正式运营，主要从

事奶牛养殖及和牛扩繁、育肥的乳肉兼营企业。设计可存栏1000头奶牛，现存栏 750 头，日产鲜奶将近 10 吨。下一步

公司将生产出F1 代和牛，该产业为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五、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77 年，隶属河北省水利厅，系国家甲级勘测设计单位。持有国家颁发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证书。2000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通过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六、山西中联创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中联创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策划、规划、咨询、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于一体的山西省内领先的专业 PPP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机构。公司成功入选山西省财政厅 PPP 咨询服务库机构、山西省 PPP 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山西省绩效评价协会理事单位，中国 PPP 工程咨询论坛 6 家咨询机构之一；并先后获得山西省 2016 年度优秀工程咨询单位、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6 年度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阳曲县创新转型发展顾问单位等诸多奖项。

截止 2019 年底，山西省 PPP 促进会发布的《PPP 行业白

皮书（2019 年版）》，山西省已在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 PPP 项目管理库中发布的 PPP 项目，公司累计咨询项目数排名居山

西省第一；同时项目落地率达 85%。近年来，公司入围临汾市、运城市、大同市、太谷县、中阳县、交口县等山西省多个县市地区 PPP 入库机构库，并先后承担了包括山西省公路局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及太原植物园一期增补完善工程在内的省、市、县级近 50 项 PPP 咨询服务。

网站：<http://www.sxzlct.com/>

七、张家口蓝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蓝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24日，位于怀安县左卫镇尖台寨村西南，注册资本 850 万元。主要种植及销售各种蔬菜、水果、生物质再利用。公司以发展绿色农业为主导，与北京农科院、河北农业大学、河北北方学院等高等院校进行技术合作，提供科研、教学、试验、示范场地，聘请专家、教授指导授课，通过提高队伍的技术含量，真正打造出健康的绿色蔬菜水果。消费安全无公害蔬菜产品日渐成为当今人们生活和保护自身健康的追求，绿色蔬菜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附件二 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 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

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
突出短板的意见

中农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去年以来，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农业农村投资增速大幅下滑，今年又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投资降幅持续扩大，给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持续增收带来较大影响，也与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不相适应。为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当前、着眼

长远，围绕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实施一批牵引性强、有利于生产消费“双升级”的现

代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千方百计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规模，健全投入机制，拓宽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环境，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推动农业优结构、增后劲，把农业基础打得更牢，把“三农”领域短板补得更实，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坚实支撑。

二、加快农业农村领域补短板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整治田块、建设灌排设施、整修田间道路等工程，支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提高建设质量，确保 2020 年完成 8000 万亩、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在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建设一批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大幅度提升果蔬预冷和肉类、水产品冷藏保鲜能力和冷链流通率，减少产后损失，保证产品品质。

（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加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 集群建设。开展现代农业生产性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农业种 质资源保护和农业重大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

（四）动植物保护建设工程。强化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设施、应急防控和物资储备等工程建设。

（五）沿海现代渔港建设工程。鼓励沿海地区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和相关公益性设施，打造一批渔港经济区。开展现代海洋牧场建设。

（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序实施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建设资源化处理设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设一批适用的工程设施。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美丽家园”建设。

（七）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研究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开展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工程建设。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建设。

（八）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优先在人口密度较大的乡镇

所在地，重点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等设施，提高乡镇污水处理水平。

（九）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工程建设，开展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提升农业农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在完成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和通客车任务基础上，有序推进撤并建制村等具备条件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等通硬化路建设。

（十一）农村电网建设工程。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三、多渠道加大农业农村投资力度

（一）扩大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地方政府应通过一般债券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各地区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加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现代农业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镇污水治理等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地方可按规定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保障的农林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保障财政支农投入。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强“三农”

投入保障，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向“三农”补短板重大工程项目倾斜。扎实开展新增耕

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优化涉农资金使用结构，继续按规定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扩大以工代赈规模，重点支持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引导农民投工投劳，增加就地就近就业岗位。

（三）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力度。抓紧出台普惠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举措，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全面推行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依法合规大力开展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信贷业务。鼓励开展县域农户、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持续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鼓励开发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模式。大力发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贷、首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和主体，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农业

农村部门要协助提供项目推介。切实发挥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稳步做大政策性业务规模。充分运用支农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放。完善农业大灾保险试点，

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完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政策，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

（四）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各地区要制定出台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指导意见，加强指导和服务，明确支持的重点领域，细化落实用地、环评等具体政策措施。充分利用和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作用，支持孵化型、成长型、创新型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方面实施一批 PPP 项目。积极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公司信用类债券和涉农中小企业集合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的发行。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乡村振兴的规模。加大农业企业在公开市场股票发行支持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作为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区要抓紧出台扩大农业农村投资的政策措施，确保中央关于增加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投入、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要求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协同配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主动推进。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指导各地区在2020年增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加大对农业农村项目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

目专项债券发行有关工作。金融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对农业农村的金融信贷支持力度。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业务培训指导，总结梳理典型模式，全力推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二）严格督导考核。把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纳入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作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制度，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提高对“三农”领域信贷风险的容忍度。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三）扎实做好规划编制和项目储备。各地区要按照加快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要求，结合编制“十四五”规划，抓紧制定修编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专项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重点和投资方向，做好重大项目储备，高质量开展项目实施前期工作，扎实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加快建立长短结合的项目储备库，及时推出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选定合格的项目承接主体，支持项目及早实施落地，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加快审批进度，规范行政执法，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

涉农企业负担，有效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稳定投资信心，激发投资活力。积极推进农村土地制度等要素改革，保障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改善农业农村投资环境，强化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要素和环境保障。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3日

附件三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25年)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25年)》的通知

农产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我部编制了《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20年7月9日

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

提。乡村产业内涵丰富、类型多样，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农业价值，乡村特色产业拓宽产业门类，休闲农业拓展农业功能，

乡村新型服务业丰富业态类型，是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产业。近年来，农村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改善，新产业新业态大量涌现，乡村产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存在产业链条较短、融合层次较浅、要素活力不足等问题，亟待加强引导、加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加快发展以二三产业为重点的乡村产业，制定本规划。

规划期限 2020—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必须牢牢抓住机遇，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发展乡村产业意义重大。

发展乡村产业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根基。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基础。要聚集更多资源要素，发掘更多功能价值，丰富更多业态类型，形成城乡要素顺畅流动、产业优势互补、市场有效对接格局，乡村振兴的基础才牢固。

发展乡村产业是巩固提升全面小康成果的重要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在迈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

程中，农村仍是重点和难点。发展乡村产业，让更多的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把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地留给农民，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才有基础、提升才有空间。

发展乡村产业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引擎。农业农村现代化不仅是技术装备提升和组织方式创新，更体现在构建完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乡村产业，将现代工业标准理念和服务业人本理念引入农业农村，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纵向延长产业链条，横向拓展产业形态，助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第二节 发展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改善，乡村产业快速发展，促进了农民就业增收和乡村繁荣发展。

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发展。2019年，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超过22万亿元，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8.1万家，吸纳3000多万人就业。

乡村特色产业蓬勃发展。建设了一批产值超10亿元的特色产业镇（乡）和超1亿元的特色产业村。发掘了一批乡土特色工艺，创响了10万多个“乡字号”“土字号”乡土特色品牌。

乡村休闲旅游业快速发展。建设了一批休闲旅游精品景点，推介了一批休闲旅游精品线路。2019年，休闲农业接待游客32亿人次，营业收入超过8500亿元。

乡村新型服务业加快发展。2019年，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6500亿元，各类涉农电商超过3万家，农村网络销售额1.7万亿元，其中农产品网络销售额4000亿元。

农业产业化深入推进。2019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9万家（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54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20万家，家庭农场87万家，带动1.25亿农户进入大市场。农

村创新创业规模扩大。2019年，各类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累计超过850万人，创办农村产业融合项目的占到80%，利用“互联网+”创新创业的超过50%。在乡创业人员超过3100万。

近年来，各地在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中积累了宝贵经验。注重布局优化，在县域内统筹资源和产业，探索形成县城、中心镇（乡）、中心村层级分工明显的格局。注重产业融合，发展二三产业，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主体融合、业态融合和利益融合。注重创新驱动，开发新技术，加快工艺改进和设施装备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注重品牌引领，推进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加工产品品牌，创响

乡土特色品牌，提升品牌溢价。注重联农带农，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第三节 机遇挑战

当前，乡村产业发展面临难得机遇。主要是：政策驱动力增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多的资源要素向农村聚集，“新基建”改善农村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城乡融合发展进程加快，乡村产业发展环境优化。市场驱动力增强。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城乡居民的消费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化特点，休闲观光、健康养生消费渐成趋势，乡村产业发展的市场空间巨大。技术驱动力增强。世界新科技革命浪潮风起云涌，新一轮产业革命和技术革命方兴未艾，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在农业中广泛应用，5G、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与农业交互联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引领乡村产业转型升级。

同时，乡村产业发展面临一些挑战。主要是：经济全球化的不确定性增大。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格局产生冲击，全球供应链调整重构，国际产业分工深度演化，对我国乡村产业链构建带来较大影响。资源要素瓶颈依然突出。资金、技术、人才向乡村流动仍有诸多障碍，资金稳定投入机制尚未建立，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尚不完善，社会资本下乡动力不足。乡村网络、通讯、物流等设施薄弱。发展方式较为粗放。创新能力总体不强，外延扩张特征明显。目前，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

比为 2.3 : 1，远低于发达国家 3.5 : 1 的水平。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为 67.5%，比发达国家低近 18 个百分

点。产业链条延伸不充分。第一产业向后端延伸不够，第二产业向两端拓展不足，第三产业向高端开发滞后，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小而散、小而低、小而弱问题突出，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发掘乡村功能价值，强化创新引领，突出集群成链，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发展新动能，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大力发展乡村产业，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立农为农。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发展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乡村产业。把二三产业留在乡村，把就业创业机会和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活主体，以乡村企业为载体，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地向乡村汇聚。

——坚持融合发展。发展全产业链模式，推进一产往后延、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端，加快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

——坚持绿色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培育绿色优质品牌。

——坚持创新驱动。利用现代科技进步成果，改造提升乡村产业。创新机制和业态模式，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乡村产业体系健全完备，乡村产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壮大。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 32 万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8 : 1，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0%。

——乡村特色产业深度拓展。培育一批产值超百亿元、千亿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产值超十亿元农业产业镇（乡），创响一批“乡字号”“土字号”乡土品牌。

——乡村休闲旅游业优化升级。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深度发掘，业态类型不断丰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年接待游客人数超过 40 亿人次，经营收入超过 1.2 万亿元。

——乡村新型服务业类型丰富。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达到 1 万亿元，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 1 万亿元。

——农村创新创业更加活跃。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超

指 标	2019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万亿元)	22	32	6.5%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¹	2.3 : 1	2.8 : 1	[0.5]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67.5	80	[12.5]
产值超 100 亿元乡村特色产业集群(个)	34	150	28%
休闲农业年接待旅游人次(亿人次)	32	40	3.8%
休闲农业年营业收入(亿元)	8500	12000	5.9%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亿元)	6500	10000	7.5%
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亿元)	4000	10000	16.5%
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万人)	850	1500	10%
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万人)	3400	6000	10%

注：「」为累计增加数。

¹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其中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以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数据为基础计算。
过 1500 万人。

第三章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

农产品加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从种养业延伸出来，是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的关键，也是构建农业产业链的核心。进一步优化结构布局，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提

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一节 完善产业结构

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

拓展农产品初加工。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提高质量效益。果蔬、奶类、畜禽及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重点发展预冷、保鲜、冷冻、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仓储设施和商品化处理，实现减损增效。粮食等耐储农产品，重点发展烘干、储藏、脱壳、去杂、磨制等初加工，实现保值增值。食用类初级农产品，重点发展发酵、压榨、灌制、炸制、干制、腌制、熟制等初加工，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棉麻丝、木竹藤棕草等非食用类农产品，重点发展整理、切割、粉碎、打磨、烘干、拉丝、编织等初加工，开发多种用途。

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加快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促进农产品多次加工，实现多次增值。发展精细加工，推进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清洁生产、智能控制、形态识别、自动分选等技术升级，利用专用原料，配套专用设备，研制专用配方，开发类别多样、营养健康、方便快捷的系列化产品。推进深度开发，

创新超临界萃取、超微粉碎、生物发酵、蛋白质改性等技术，提取营养因子、功能成分和活性物质，开发系列化的加工制品。

推进综合利用加工。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采取先进的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推进稻壳米糠、麦麸、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水产品皮骨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等新产品，提升增值空间。

第二节 优化空间布局

按照“粮头食尾”“农头工尾”要求，统筹产地、销区和园区布局，形成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的格局。

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向优势区域聚集，引导大型农业企业重心下沉，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水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布局加工产能，改变加工在城市、原料在乡村的状况。向中心镇（乡）和物流节点聚集，在农业产业强镇、商贸集镇和物流节点布局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促进农产品就地增值，带动农民就近就业，促进产镇融合。向重点专业村聚集，依托工贸村、“一村一品”示范村发展小众类的农产品初加工，促进产村融合。

推进农产品加工与销区对接。丰富加工产品，在产区和

大中城市郊区布局中央厨房、主食加工、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净菜加工和餐饮外卖等加工，满足城市多样化、便捷化

需求。培育加工业态，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

“中央厨房+快餐门店”“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型加工业态。

推进农产品加工向园区集中。推进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发展“外地经济”模式，建设一批产加销贯通、贸工农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培育乡村产业“增长极”。提升农产品加工园，强化科技研发、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等服务，完善仓储物流、供能供热、废污处理等设施，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聚集发展。在农牧渔业大县（市），每县（市）建设一个农产品加工园。不具备建设农产品加工园条件的县（市），可采取合作方式在异地共同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建设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选择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好、带动作用强的地区，建设一批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对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产业分工。

第三节 促进产业升级

技术创新是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要加快技术创新，提升装备水平，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

推进加工技术创新。以农产品加工关键环节和瓶颈制约为重点，建设农产品加工与贮藏国家重点实验室、保鲜物流技术研究中心及优势农产品品质评价研究中心。组织科研院

所、大专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研发一批集自动测

量、精准控制、智能操作于一体的绿色储藏、动态保鲜、快速预冷、节能干燥等新型实用技术，以及实现品质调控、营养均衡、清洁生产等功能的先进加工技术。

推进加工装备创制。扶持一批农产品加工装备研发机构和生产创制企业，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加工装备研发，提高关键装备国产化水平。运用智能制造、生物合成、3D 打印等新技术，集成组装一批科技含量高、适用性广的加工工艺及配套装备，提升农产品加工层次水平。

专栏 1 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

1. 建设农产品工业园。到 2025 年,每个农牧渔业大县(市)建设 1 个农产品工业园,建设 300 个产值超 100 亿元的农产品工业园。
2. 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到 2025 年,建设 50 个集成度高、系统化强、能应用、可复制的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

第四章 拓展乡村特色产业

乡村特色产业是乡村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域特征鲜明、乡土气息浓郁的小众类、多样性的乡村产业，涵盖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手工业和特色文化等，发展潜力巨大。

第一节 构建全产业链

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延伸产业链条，开发特色化、多样化产品，提升乡村特色产业的附加值，促进农业多环节增效、农民多渠道增收。

以特色资源增强竞争力。根据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变化，开发特殊地域、特殊品种等专属性特色产品，以特性和品质赢得市场。发展特色种养，根据种质资源、地理成分、物候特点等独特资源禀赋，在最适宜的地区培植最适宜的产业。开发特色食品，重点开发乡土卤制品、酱制品、豆制品、腊味、民族特色奶制品等传统食品。开发适宜特殊人群的功能性食品。传承特色技艺，改造提升蜡染、编织、剪纸、刺绣、陶艺等传统工艺。弘扬特色文化，发展乡村戏剧曲艺、杂技杂耍等文化产业。

以加工流通延伸产业链。做强产品加工，鼓励大型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加工厂，引导农户、家庭农场建设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用标准化技术改造提升豆制品、民族特色奶制品、腊肉腊肠、火腿、剪纸、刺绣、蜡染、编织、制陶等乡土产品。做活商贸物流，鼓励地方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布局产地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商品采购中心、大型特产超市，支持新型经营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建设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发展网上商店、连锁门店。

以信息技术打造供应链。对接终端市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促进农户生产、企业加工、客户营销和终端消费连成一体、协同运作，增强供给侧对需求侧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创新营销模式，健全绿色智能农产品供应链，培育农商直供、直播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模式，推进农商互联、产销衔接，再造业务流程、降低交易成本。

以业态丰富提升价值链。提升品质价值，推进品种和技术创新，提升特色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外在品相，以品质赢得市场、实现增值。提升生态价值，开发绿色生态、养生保健等新功能新价值，增强对消费者的吸附力。提升人文价值，更多融入科技、人文元素，发掘民俗风情、历史传说和民间戏剧等文化价值，赋予乡土特色产品文化标识。

第二节 推进聚集发展

集聚资源、集中力量，建设富有特色、规模适中、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打造“一县一业”“多县一带”，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培育产业集群，形成“一村一品”微型经济圈、农业产业强镇小型经济圈、现代农业产业中型经济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大型经济圈，构建乡村产业“圈”状发展格局。

建设“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依托资源优势，选择主导产业，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形成一村带数村、多村连成片的发展格局。用3—5年的时间，培育一批产值超1亿元的特色产业专业村。

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根据特色资源优势，聚焦1—2个主导产业，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建设一批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用3—5年的时间，培育一批产值超10亿元的农业产业强镇。

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科技集成、主体集合、产业集群，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产业格局由分散向集中、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产业链条由单一向复合转变，发挥要素集聚和融合平台作用，支撑“一县一业”发展。用3—5年的时间，培育一批产值超100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突出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培育品种品质优良、规模体量较大、融合程度较深的区域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用3—5年的时间，培育一批产值超1000亿元的骨干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培育一批产值超 100 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第三节 培育知名品牌

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要求，以质量信誉为基础，创响一批乡村特色知名品牌，扩大市场影响力。

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根据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明确生产地域范围，强化品种品质管理，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发地域特色突出、功能属性独特的区域公用品牌。规范品牌授权管理，加大品牌营销推介，提高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和带动力。

培育企业品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将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念等注入品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加强责任主体逆向溯源、产品流向正向追踪，推动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信息共享。

培育产品品牌。传承乡村文化根脉，挖掘一批以手工制作为主、技艺精湛、工艺独特的瓦匠、篾匠、铜匠、铁匠、剪纸工、绣娘、陶艺师、面点师等能工巧匠，创响一批“珍稀牌”“工艺牌”“文化牌”的乡土品牌。

第四节 深入推进产业扶贫

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是脱贫攻坚的根本出路。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资源与企业对接。发掘贫困地区优势特色资源，引导资金、技术、人才、信息向贫困地区的特色优势区聚集，

特别是要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贫困地区合作创建绿色优质农产品原料基地，布局加工产能，深度开发特色资源，带动农民共建链条、共享品牌，让农民在发展特色产业中稳定就业、持续增收。

推进产品与市场对接。引导贫困地区与产地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商品采购中心、大型特产超市、电商平台对接，支持贫困地区组织特色产品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扩大产品影响，让贫困地区的特色产品走出山区、进入城市、拓展市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拓展贫困地区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

专栏2 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工程

1. 建设“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到2025年，新认定1000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 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到2025年，建设1600个农业产业强镇。
3.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到2025年，建设30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
4.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到2025年，建设150个产值超100亿元、30个产值超1000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5. 培育乡村特色品牌。到2025年，培育2000个“乡字号”“土字号”特色知名品牌，推介1000个全国乡村能工巧匠。

第五章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

乡村休闲旅游业是农业功能拓展、乡村价值发掘、业态

类型创新的新产业，横跨一二三产业、兼容生产生活生态、
融通工农城乡，发展前景广阔。

第一节 聚焦重点区域

依据自然风貌、人文环境、乡土文化等资源禀赋，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内涵丰富的乡村休闲旅游重点区。

建设城市周边乡村休闲旅游区。依托都市农业生产生态资源和城郊区位优势，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业态，建设综合性休闲农业园、农业主题公园、观光采摘园、垂钓园、乡村民宿和休闲农庄，满足城市居民消费需求。

建设自然风景区周边乡村休闲旅游区。依托秀美山川、湖泊河流、草原湿地等地区，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发展以农业生态游、农业景观游、特色农（牧、渔）业游为主的休闲农（牧、渔）园和农（牧、渔）家乐等，以及森林人家、健康氧吧、生态体验等业态，建设特色乡村休闲旅游功能区。

建设民俗民族风情乡村休闲旅游区。发掘深厚的民族文化底蕴、欢庆的民俗节日活动、多样的民族特色美食和绚丽的民族服饰，发展民族风情游、民俗体验游、村落风光游等业态，开发民族民俗特色产品。

建设传统农区乡村休闲旅游景点。依托稻田、花海、梯田、茶园、养殖池塘、湖泊水库等大水面、海洋牧场等田园渔场风

光，发展景观农业、农事体验、观光采摘、特色动植

物观赏、休闲垂钓等业态，开发“后备箱”“伴手礼”等旅游产品。

第二节 注重品质提升

乡村休闲旅游要坚持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以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古朴村落为形、创新创意为径，开发形式多样、独具特色、个性突出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态和产品。

突出特色化。注重特色是乡村休闲旅游业保持持久吸引力的前提。开发特色资源，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发展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开发特色文化，发掘民族村落、古村古镇、乡土文化，发展具有历史特征、地域特点、民族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开发特色产品，发掘地方风味、民族特色、传统工艺等资源，创制独特、稀缺的乡村休闲旅游服务和产品。

突出差异化。乡村休闲旅游要保持持久竞争力，必须差异竞争、错位发展。把握定位差异，依据不同区位、不同资源和不同文化，发展具有城乡间、区域间、景区间主题差异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瞄准市场差异，依据各类消费群体的不同消费需求，细分目标市场，发展研学教育、田园养生、亲子体验、拓展训练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顺应老龄化社会

的到来，发展民宿康养、游憩康养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彰显功能差异，依据消费者在吃住行、游购娱方面的不同需求，

发展采摘园、垂钓园、农家宴、民俗村、风情街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

突出多样化。乡村休闲旅游要保持持久生命力，要走多轮驱动、多轨运行的发展之路。推进业态多样，统筹发展农家乐、休闲园区、生态园、乡村休闲旅游聚集村等业态，形成竞相发展、精彩纷呈的格局。推进模式多样，跨界配置乡村休闲旅游与文化教育、健康养生、信息技术等产业要素，发展共享农庄、康养养老、线上云游等模式。推进主体多样，引导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文旅企业及社会资本等建设乡村休闲旅游项目。

第三节 打造精品工程

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加强引导，加大投入，建设一批休闲旅游精品景点。

建设休闲农业重点县。以县域为单元，依托独特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建设一批设施完备、业态丰富、功能完善，在区域、全国乃至世界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休闲农业重点县。

建设美丽休闲乡村。依托种养业、田园风光、绿水青山、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和人居环境等资源优势，建设一批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的美丽休闲乡村，实现产村

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美丽休闲乡村，建设健康养生养老基地。

建设休闲农业园区。根据休闲旅游消费升级的需要，促进休闲农业提档升级，建设一批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机制完善、带动力强的休闲农业精品园区，推介一批视觉美丽、体验美妙、内涵美好的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引导有条件的休闲农业园建设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

第四节 提升服务水平

促进乡村休闲旅游高质量发展，要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让消费者玩得开心、吃得放心、买得舒心。

健全标准体系。制修订乡村休闲旅游业标准，完善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服务规范等标准，促进管理服务水平提升。

完善配套设施。加强乡村休闲旅游点水、电、路、讯、网等设施建设，完善餐饮、住宿、休闲、体验、购物、停车、厕所等设施条件。开展垃圾污水等废弃物综合治理，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

规范管理服务。引导和支持乡村休闲旅游经营主体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综合素质，规范服务流程，为消费者提供热情周到、贴心细致的服务。

专栏3 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

1. 建设休闲农业重点县。到2025年,建设300个休闲农业重点县,培育一批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休闲农业“打卡地”。
2. 推介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到2025年,推介1500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3. 推介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到2025年,推介1000个全国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线路。

第六章 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

乡村新型服务业是适应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变化应运而生的产业,业态类型丰富,经营方式灵活,发展空间广阔。

第一节 提升生产性服务业

扩大服务领域。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趋势,支持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及乡村企业等,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营销等服务。

提高服务水平。引导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城镇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推广农超、农社(区)、农企等产销对接模式。鼓励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开展托管服务、专项服务、连锁服务、个性化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

第二节 拓展生活性服务业

丰富服务内容。改造提升餐饮住宿、商超零售、美容美发、洗浴、照相、电器维修、再生资源回收等乡村生活服务业，积极发展养老护幼、卫生保洁、文化演出、体育健身、法律咨询、信息中介、典礼司仪等乡村服务业。

创新服务方式。积极发展订制服务、体验服务、智慧服务、共享服务、绿色服务等新形态，探索“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新模式。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建设运营覆盖娱乐、健康、教育、家政、体育等领域的在线服务平台，推动传统服务业升级改造，为乡村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三节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引导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依托农家店、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邮站、快递网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

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快互联网技术应用与推广。在促进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的同时，拓展农产品、特色食品、民俗制品等产品的进城空间。

改善农村电子商务环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乡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农产品冷

链物流设施。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第七章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农业产业化是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创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是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的交叉重组，引领农业和乡村产业转型升级。

第一节 打造农业产业化升级版

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建立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打造知名企业品牌，提升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带动能力。指导地方培育龙头企业，形成国家、省、市、县级龙头企业梯队，打造乡村产业发展“新雁阵”。

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明确权利责任、建立治理结构、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持续稳定发展。有序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

第二节 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培育多元融合主体。支持发展县域范围内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参与主体多的融合模式，促进资源共享、链条

共建、品牌共创，形成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科研助力、金融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

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以加工流通带动业态融合，发展中央厨房等业态。以功能拓展带动业态融合，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等。以信息技术带动业态融合，促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

建立健全融合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多种类型的合作方式，促进利益融合。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

第八章推进农村创新创业

农村创新创业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动能。优化创业环境，激发创业热情，形成以创新带创业、以创业带就业、以就业促增收的格局。

第一节 培育创业主体

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大扶持，培育一批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创新创业群体。

培育返乡创业主体。以乡情感召、政策吸引、事业凝聚，引导有资金积累、技术专长和市场信息的返乡农民工在农村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充满激情的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引领乡村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入乡创业主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强化政策扶持，构

建农业全产业链，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

员和工商业主等入乡创业，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引入现代管理、经营理念和业态模式，丰富乡村产业发展类型。

培育在乡创业主体。加大乡村能人培训力度，提高发现机会、识别市场、整合资源、创造价值的能力。培育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乡土人才，以及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等能工巧匠，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创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等。

第二节 搭建创业平台

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要求，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

选树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遴选政策环境良好、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体系健全、创业业态丰富的县（市），总结做法经验，推广典型案例，树立一批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建

设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引导地方建设一批资源要素集聚、基础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创新创业成长快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园、电商物流园等，建立“园中园”式农村创新创业园。力争用5年时间，覆盖全国农牧渔业大县（市）。

建设孵化实训基地。依托各类园区、大中型企业、知名

村镇、大中专院校等平台 and 主体，建设一批集“生产+加工+

科技+营销+品牌+体验”于一体、“预孵化+孵化器+加速器+ 稳定器”全产业链的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

第三节 强化创业指导

建设农村创业导师队伍。建立专家创业导师队伍，重点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遴选一批理论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科研人才、政策专家、会计师、设计师、律师等，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创业项目、技术要点等指导服务。建立企业家创业导师队伍，重点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遴选一批有经营理念、市场眼光的乡村企业家，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政策运用、市场拓展等指导服务。建立带头人创业导师队伍，重点从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中遴选一批经验丰富、成效显著的创业成功人士，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经验分享等指导服务。

健全指导服务机制。建立指导服务平台，依托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实训基地和网络平台等，通过集中授课、案例教学、现场指导等方式，创立“平台+导师+学员”服务模式。开展点对点指导服务，根据农村创业导师和农村创业人员实际，开展“一带一”“师带徒”“一带多”等精准服务。创新指导服务方式，通过网络、视频等载体，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服务。农村

创业导师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不替代农村创

业人员创业决策，强化农村创业人员决策自主、风险自担意识。

第四节 优化创业环境

强化创业服务。支持地方依托县乡政府政务大厅设立农村创新创业服务窗口，发挥乡村产业服务指导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培育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建立“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模式，为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灵活便捷在线服务。

强化创业培训。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优质培训机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等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让有意愿的农村创新创业人员均能受到免费创业培训。推行“创业+技能”“创业+产业”的培训模式，开展互动教学、案例教学和现场观摩教学。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作用，讲述励志故事，分享创业经验。

第五节 培育乡村企业家队伍

乡村企业家是乡村企业发展的核心，是乡村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加强乡村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将乡村产业发展与乡村企业家培育同步谋划、同步推进。

壮大乡村企业家队伍。采取多种方式扶持一批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培育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 理

创新能力的行业领军乡村企业家。引导网络平台企业投资乡村，开发农业农村资源，丰富产业业态类型，培育一批引

领乡村产业转型的现代乡村企业家。同时，发掘一批乡村能工巧匠，培育一批“小巨人”乡村企业家。

弘扬乡村企业家精神。弘扬爱国敬业精神，培养乡村企业家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引导乡村企业家把个人理想融入乡村振兴和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弘扬敢为人先精神，培养乡村企业家识别市场、发现机会、敢闯敢干的特质，开发新产品，创造新需求，拓展新市场。弘扬坚韧执着精神，引导乡村企业家传承“走遍千山万水，说尽千言万语，历经千辛万苦”的品质，不畏艰难、吃苦耐劳、艰苦创业。弘扬立农为农精神，引导乡村企业家植乡土情怀、投身乡村振兴大潮，带领千千万万的小农户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有效对接。依据有关规定，对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贡献突出的优秀乡村企业家给予表彰。

专栏4 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

1. 培育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到2025年，培育100万名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带动1500万返乡入乡人员创业。
2. 遴选农村创新创业导师。到2025年，培育10万名农村创新创业导师。
3. 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到2025年，建设2000个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
4. 培育乡村企业家队伍。到2025年，着力造就一支懂经营、善管理，具有战略眼光和开拓精神的乡村企业家队伍，选树1000名全国优秀乡村企业家。

第九章 保障措施第

一节 加强统筹协调

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有力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建立乡村产业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数据采集、市场调查、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科学评估发展成效。

第二节 加强政策扶持

加快完善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支撑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可落地、可操作、可见效。完善财政扶持政策，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及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鼓励地方发行专项债券用于乡村产业。强化金融扶持政策，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建立“银税互动”“银信互动”贷款机制。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强化担保融资增信功能，推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 创新体系，加强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引

导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乡村企业合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研发一批具有先进性、专属性的技术和工艺，创制一批适用性广、经济性好的设施装备。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乡村企业，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指导县（市）成立乡村产业专家顾问团，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节 营造良好氛围

挖掘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总结推广一批发展模式、典型案例和先进人物。弘扬创业精神、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激发崇尚创新、勇于创业的热情。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解读产业政策、宣传做法经验、推广典型模式，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力支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附件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

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握改造重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征求居民意见并合理确定改造内容，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坚持因地制宜，做到精准施策。科学确定改造目标，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合理制定改造方案，体现小区特点，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坚持居民自愿，调动各方参与。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坚持保护优先，注重历史传承。兼顾完善功能和传承历史，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在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的同时，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坚持建管并重，加强长效管理。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将社区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完善小区长

效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2020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二、明确改造任务

（一）明确改造对象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界定本地区改造对象范围，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二）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 3 类。

1.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

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

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3.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和支持政策。

（三）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和计划。各地要进一步摸清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区分轻重缓急，切实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建立激励机制，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包括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住宅小区）实施改造。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邮政快递、社会治安等有关方面涉及城

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

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地方改造规划和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三、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镇）、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和议事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推进改造。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小区党组织引领的多种形式基层协商，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参与监督和后续管理、评价和反馈小区改造效果等。组织引导社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改造。

（三）建立改造项目推进机制。区县人民政府要明确项

目实施主体，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推进项目有序实施。积极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有效参与改造。为专

业经营单位的工程实施提供支持便利，禁止收取不合理费用。鼓励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改造项目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应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落实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责任，组织做好工程验收移交，杜绝安全隐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

（四）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改造工作同步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

四、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

（一）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研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办法。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鼓励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支持改造。鼓励有

需要的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

（二）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给予资金补助，按照“保基本”的原则，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内容。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可以适当支持 2000 年后建成的老旧小区，但需要限定年限和比例。省级人民政府要相应做好资金支持。市县人民政府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给予资金支持，可以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要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

（三）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力度和质效。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合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

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引导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出资参与小区改造中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改造后专营设施

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维护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支持规范各类企业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改造。支持以“平台+创业单元”方式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服务新业态。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 90% 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五、完善配套政策

（一）加快改造项目审批。各地要结合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可由市县

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

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简化相关审批手续。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鼓励相关各方进行联合验收。

（二）完善适应改造需要的标准体系。各地要抓紧制定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规范，明确智能安防建设要求，鼓励综合运用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满足安全需要。及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因改造利用公共空间新建、改建各类设施涉及影响日照间距、占用绿化空间的，可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一事一议予以解决。

（三）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各地要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等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环境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整合社区服务投入和资源，通过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

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锅炉房等存量房屋资源， 增设各类服务设施， 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发展社区服务。

（四）明确土地支持政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明确部门职责。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切实担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研究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有关激励政策。

（二）落实地方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指导，明确市县人民政府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改造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衡量标准，调动各方面资源抓好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好各项配套支持政策。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着力引

导群众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形成社会各

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要准确解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10日

附件五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升级，提升区域资源利用效率，培育绿色新动能，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制定《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提升计划（2020-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提升计划（2020-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7月3日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 提升计划（2020-2022 年）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化工业集聚，固废产生强度高，综合利用潜力大，产业互补性强。从战略全局的高度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升级，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培育绿色新动能的重要抓手，对于解决城乡建设砂石料短缺重大民生问题、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当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正处于绿色发展攻坚阶段，产业发展不平衡，区域协同不充分，产业集中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为进一步提升区域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转型升级，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坚持创新引领、突出重点、协同融合，聚焦典型固废，以技术支撑、模式创新、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培育为抓手，推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

造成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区域协同发展实验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区域年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量 8 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 1.5 亿吨，产业总产值突破 9000 亿元，形成 30 个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建设 50 个产业创新中心，培育 100 家创新型骨干企业。区域协同机制较为完善，基本形成大宗集聚、绿色高值、协同高效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三）协同利用工业固废制备砂石骨料。京津冀核心区是全国建设强度最高的区域之一，常规砂石骨料短缺已成为制约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突出瓶颈。充分利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尾矿、废石等存量工业固废资源，以张家口、承德、唐山等地为重点，建设一批利用尾矿、废石等固废制备砂石骨料、干混砂浆等绿色砂石骨料基地，利用“公转铁”专列、新能源汽车运输等条件，保障京津重大工程建设的砂石骨料供应和质量，到 2022 年，具备年替代 1 亿吨天然砂石资源的生产能力。

（四）推进大宗冶金与煤电固废协同利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是我国冶金和煤电产业最主要的集聚区，工业固废的产生与堆存已成为制约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难题。在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等地的冶金和煤电产业集

中区，建设 10 个以上协同利用冶金和煤电固废制备全固废胶凝材料、混凝土、路基材料等的生产基地，推动钢铁、煤

电、建材、化工等产业耦合共生，实现年消纳工业固废 3 亿吨。

（五）壮大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产业规模。以河北、山东为重点，开展冶金固废多元素回收整体利用，提高铜、铅、锌、金等有价值组分回收效率。以山西、内蒙、河北等地为重点，开展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煤矸石、尾矿、热熔渣制备新型建材等高值化产品推广应用，新增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能力 1000 万吨/年。以山东淄博、河南焦作、山西吕梁等地为重点，开展赤泥提取有价值元素、低成本制备生态水泥等应用，有效解决赤泥利用难题。

（六）提高废旧金属利用水平。统筹区域内资源配置，发挥现有产能优势，引导废旧金属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推进钢铁企业短流程炼钢技术应用，支持一批钢铁生产企业与废钢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大型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以精细拆解、清洁提取、高效富集为导向，以智能化和数字化管理为手段，在区域内培育一批再生铜、再生铝高值化利用标杆企业。

（七）推动废旧高分子材料高效利用。落实废旧轮胎、废塑料行业规范条件，建设一批旧轮胎翻新、精细胶粉制备、再

生塑料造粒等项目，在河北定州、山东济南、河南焦作、山西平遥等地培育一批加工利用龙头企业。加强废纸及纸基快递包装物回收利用，以天津、北京、河北、山东等地为重

点，建设 3~5 个大型区域废纸分拣加工中心和废纸仓储物流交易中心，打造区域废纸回收利用产业集群。

（八）加快退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是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最大的区域，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平台及第三方机构等方面优势，加强区域互补，统筹推进区域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山西、山东、河北、河南、内蒙在储能、通信基站备电等领域建设梯次利用典型示范项目。支持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区域退役动力电池回收处理能力。

（九）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以集聚化、产业化、市场化、生态化为导向，加快建设山西朔州等 25 个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促进优势资源要素集聚。以现有产业园区和骨干企业为基础，在天津子牙、河北定州、山东临沂、河南许昌、内蒙古包头等地建设 15 个再生资源产业园区，通过技术改造、产品升级、管理优化等方式打造绿色园区，推动技术、标准、政策、机制协同创新。遴选发布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提升重点项目，培育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跨区域协同发展和有序转移。

（十）推动生产系统协同处理城市废弃物。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有机结合，支持冶金、建材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探索产城融合发展新路径。因地制宜推进

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危险废物等项目建设，提高固废对工业生产原（燃）料的补充和替代作用。支持一批建材企业在河北、山东等省布局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

（十一）建设绿色雄安。充分发挥唐山地区尾矿、废石资源丰富优势，建设固废机制砂石骨料、预制混凝土结构件、全固废胶凝材料等建筑供应基地，为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品质建筑材料。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为契机，力争建筑垃圾就地消纳，有序推进雄安新区周边地区存量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立雄安新区与周边城市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协同处理长效机制。

（十二）创新引领协同发展。支持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创新中心等区域创新平台，加快固体废物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以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升级。积极培育资源综合利用服务商，建立互联网+资源综合利用增值服务机制，形成易推广、可复制的新型商业模式，以模式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深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积极培育第三方机构，切实推进评价结

果在落实财税优惠政策时的采信，探索建立税收减免互认、设施共享、政策体系协同，以机制创新推动产业升级。

三、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区域联动，建立并利用好后评价机制，及时动态调整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在技术推广、项目对接、标准制定、政策咨询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

（十四）强化政策支持。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立法研究，鼓励出台地方性法规，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优惠政策，推动综合利用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目录。充分利用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将区域综合利用纳入重点支持范围。

（十五）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健全资源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创新制定一批产品、技术、工艺、评价、管理标准，规范市场发展。创新融资方式，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在产业基金、银行信贷、债券、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方面的作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六）引导社会参与。加强舆论引导，发挥各类媒体、公益组织的积极作用，营造促进工业综合利用的舆论氛围。开展

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的引进、吸收和再创新，支持相关地方和行业组织开展高水平、多层次的国际交流活动。

附件六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0〕1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局、建委、城市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短板弱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研究制定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0年7月28日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的决策部署和《政府

工作报告》要求，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矛盾，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实施目标

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弱项。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考虑城镇（含易地扶贫搬迁后）人口容量和分布，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科学

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布局、规模。目前没有污水处理厂的县城要尽快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

能满足需求的城市和县城要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可适度超前。京津冀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干流沿线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长三角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京津冀地区和长江干流沿线地级及以上城市、黄河流域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区域，要结合水资源禀赋、水环境保护目标和技术经济条件，开展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等。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进合流制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二）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作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合理规划建设服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收集能力。中央预算内资金不再支持收集管网不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城市和县城要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

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补上“毛细血管”，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升污水收集效能。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

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除干旱地区外，所有新建管网应雨污分流。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城市，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开展改造，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积极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

（三）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在污泥浓缩、调理和脱水等减量化处理基础上，根据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要纳入本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推进设施能力建设，县城和建制镇可统筹考虑集中处置。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东部地区地级及以上城市、中西部地区大中型城市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在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处置模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推广将生活污水污泥焚烧灰渣作为建材原料加以利用。鼓励采用厌氧消化、

好氧发酵等方式处理污泥，经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造林绿化和农业利用。

（四）推动信息系统建设。开展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摸底排查，地级及以上城市依法有序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率先构建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智能化管理平台，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逐步实现远程监控、信息采集、系统智能调度、事故智慧预警等功能，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污染防治提供辅助决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按照中央部署、省级统筹、市县负责的要求，推进方案落地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做好督促指导，完善政策措施，对设施补短板项目给予积极支持。各省（区、市）统筹推进辖区内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市县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加快项目谋划和储备，制定滚动项目清单和年度计划，明确建设时序，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二）完善收费政策。各地应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根据当地水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考虑污水排放标准提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等成本合理增加因素动态调整。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尽快实现应收尽收。各地在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位前，应按

规定给予补贴。污水处理收费应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置。各地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应向污水管网和运行维护倾斜。推广按照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等支付运营服务费。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

（三）加大支持力度。要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各地要将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列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在城市建设规划中加以落实。各地要设计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建设资金，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抗疫特别国债支持力度，确保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规模充足，严防“半拉子工程”。各市县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中央预算内资金继续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四）拓宽投入渠道。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规范有序推广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推广区域内不同盈利水平的项目打包建设、运营，鼓励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专业化、规模化建设和运营的优势。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探索项目

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五）强化监督管理。做好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理处置全流程监管能力建设。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废水进行排查，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的，要限期退出。积极推广“厂网一体化”，落实建设管养实施主体，建立常态化建设管养机制。加强管材质量监管，严把施工质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发挥舆论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

附件七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 通知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

环办土壤〔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等要求，加强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与周期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包括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修复、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项目类型。

项目周期指从下达预算到项目总结的过程。风险管控、修复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涉及地下水风险管控、修复的项目和涉及农用地安全利用的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其他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项目周期较长的项目，可分年度、分批次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明确年度资金支持计划，在后续年份按计划优先安排资金。项目年度预算应当根据预估该项目当年所需的资金合理安排。对于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项目管理分工

（一）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负责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制度的建设、管理和完善，负责编制项目入库指南，组织地方申报项目，开展评估和审核项目入库，强化项目执行监督指导。

（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区、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择优向中央储备库上报本省（区、市）项目，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审查核实，并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指导。

（三）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申请纳入储备库，组织项目实施，委托开展效果评估。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对项目的申报、进度、资金使用（结算）、质量、总结、报备档案等全过程负责。项目单位由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

部门、单位承担。原则上项目立项批复单位、项目实施方案
审查单位不得作为项目单位。

三、项目管理程序

项目管理程序包括项目申报、评估审核项目入库、确定年度支持项目、组织实施和进展调度、项目总结、报备项目档案等环节。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项目申报。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报送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予以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可替代项目实施方案及审查意见。

（二）评估审核项目入库。省级生态环境、财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或立项批复，纳入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结合本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向中央储备库择优申报项目。生态环境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评估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管理系统中的储备库。

（三）确定年度支持项目。根据财政部下达分省份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主管部门从中央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项目，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备案后即可实施。

（四）组织实施和进展调度。项目单位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或者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项目

实施过程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有关要求，做好施工等有关记录和有关资料存档。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进展情况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上报生态环境部。

（五）项目总结。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总结报告，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总结报告要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回顾，评估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批复文件或者项目实施方案一致，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成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开展竣工验收的项目，总结报告应当附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单位上报总结报告前，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以及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等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通过评审或备案。

（六）报备项目档案。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在上报项目总结报告同时，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项目档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项目范围及内容、技术路线、投资估算、前期工作投入资金、拟申

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额度（含年度资金支持计划）、实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内容，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

度。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水平的，从其规定。

（二）招标、采购和财审。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制度。预算评审由财政主管部门组织，预算评审没有定额标准的，可以通过比价和询价等方式确定招标和采购的控制价。

（三）管理制度。风险管控、修复项目推行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模式。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参与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四）项目调整。对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或者需要变更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额度、年度资金支持计划的，项目单位应当报项目立项批复单位、实施方案审查单位同意。

五、环境监督管理

（一）环境监管。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防治进行监督，并可在效果评估时开展同步抽检工作。

（二）信用管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将相关单位和个人遵

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执业情况，录入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三）社会监督。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公示牌，公布项目内容、项目目标、施工平面图、土壤主要污染物及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和治理措施，可能存在的二次污染及防控措施、项目相关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等；鼓励宣传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科普知识。公示牌应做到醒目，有利于周边居民和群众知晓信息，可在项目区主要进出道路口设置。对距离敏感点较近或敏感程度较高的项目，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要求项目单位协调相关社区建立居民沟通协调机制。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明确关于项目的管理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项目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存在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本通知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报告。

《农用地污染土壤修复项目管理指南（试行）》（环办

(2014) 93 号) 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8月27日

（此件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9月8日印发

附件八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厅)、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增长极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引擎作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加强要素保障，

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聚焦重点产业领域。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规模效应。

——打造集聚发展高地。充分发挥产业集群要素资源集聚、产业协同高效、产业生态完备等优势，利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开放平台，促进形成新的区域增长极。

——增强要素保障能力。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引导人才、用地、用能等要素合理配置、有效集聚。

——优化投资服务环境。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创新投资模式，畅通供需对接渠道，释放市场活力和投资潜力。

二、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

(一)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大 5G 建设投资，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将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优先向基站建设开放，研究推动将 5G 基站纳入商业楼宇、居民住宅建设规范。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稳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基于信息

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围

绕智慧广电、媒体融合、5G 广播、智慧水利、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智慧市政、智慧社区、智慧家政、智慧旅游、在线消费、在线教育、医疗健康等成长潜力大的新兴方向，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动中小微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培育形成一批支柱性产业。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加快补全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短板，加强数字乡村产业体系建设，鼓励开发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的信息化产品和应用，发展农村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加快农业全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国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加快推动创新疫苗、体外诊断与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等产业重大工程 and 项目落实落地，鼓励疫苗品种及工艺升级换代。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加大生物安全与应急领域投资，加强国家生物制品检验检测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遗传细胞与遗传育种技术研发中心、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生物药技术创新

新中心建设，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发展。实施生物技术惠民工程，为自主创新药品、医疗装备等产品创造市场。（责

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建筑、医疗等特种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装备、高档五轴数控机床、节能异步牵引电动机、高端医疗装备和制药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研发推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运维、农业生产专用传感器、智能装备、自动化系统和管理平台，建设一批创新中心和示范基地、试点县。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互联网+”协同制造示范工厂，建立高标准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

术水平，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聚焦新能源装备制造“卡脖子”问题，加快主轴承、IGBT、控制系统、高压直流海底电缆等核心技术部件研发。加快突破风光水储互补、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与海洋能发电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颈，建设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制氢加氢设施、燃料电池系统等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先进燃煤发电、核能、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等基础设施网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开展综合能源服务，推动源网荷储协同互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秸秆能源化利用。（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示范，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比例。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公共停车位的快速充/换电站覆盖率。实施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加大车联网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智能汽车特定场景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支持建设一批自动驾驶运营大数据中心。以支撑智能汽车应用和改善出行为切入点，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打造基于城市信息模型

(CIM)、融合城市动态和静态数据于一体的“车城网”平台，推动智能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责任部门：发

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节能环保产业试点示范。实施城市绿色发展综合示范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和小区内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及相关设施改造提升，推广节水效益分享等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模式，鼓励创新发展合同节水管理商业模式，推动节水服务产业发展。开展共用物流集装化体系示范，实现仓储物流标准化周转箱高效循环利用。组织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环境自动监测、生产过程智能管理。试点在超大城市建立基于人工智能与区块链技术的生态环境新型治理体系。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环境治理服务水平，推动环保产业持续发展。加大节能、节水环保装备产业和海水淡化产业培育力度，加快先进技术装备示范和推广应用。实施绿色消费示范，鼓励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绿色电商等绿色流通主体加快发展。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加快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

水耗水平。（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数字创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建设一批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加强数字内容供给和技术装备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直播和短视频基地、一流电竞中心、高沉浸式产品体验展示中心，提供 VR 旅游、AR 营销、数字文博馆、创意设计、智慧广电、智能体育等多元化消费体验。发展高清电视、超高清电视和 5G 高新视频，发挥网络视听平台和产业园区融合集聚作用，贯通内容生产传播价值链和电子信息设备产业链，联动线上线下文化娱乐和综合信息消费，构建新时代大视听全产业链市场发展格局。(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

(九)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构建产业集群梯次发展体系，培育和打造 10 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100 个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导和储备 1000 个各具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生态，形成分工明确、相互衔接的发展格局。适时启动新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

制造业集群。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支持产业集群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关键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等项目。（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启动实施产业集群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发挥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资源丰富的优势，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依托集群内优势产学研单位联合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质检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创新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创新平台和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推动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建设产业集群协同创新中心和产业研究院。（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产城深度融合。启动实施产业集群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以产业集群建设推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促进加快形成创新引领、要素富集、空间集约、宜居宜业的产业生态综合体。加快产业集群交通、物流、生态环保、水利等基

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进产业集群资源环境设施共建共享、能源资源智能利用、污染物集中处理等设施建设。探

索“核心承载区管理机构+投资建设公司+专业运营公司”建设新模式，推进核心承载区加快向企业综合服务、产业链资源整合、价值再造平台转型。推动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证监会、国铁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聚焦产业集群应用场景营造。启动实施产业集群应用场景建设工程。围绕5G、人工智能、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率先在具备条件的集群内试点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工程，定期面向特定市场主体发布应用场景项目清单，择优评选若干新兴产业应用场景进行示范推广，并给予应用方一定支持。鼓励集群内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产品+服务”模式，创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推广应用方式和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壮大国内产业循环。(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产业集群公共服务能力。实施产业集群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科研单位等

建设一批专业化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推进国家标准参考数据体系建设。建设产业集群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强化研发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认证、中试验证、检验检测、智能制

造、产业互联网、创新转化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撑，打造集技术转移、产业加速、孵化转化等为一体的高品质产业空间。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培育一批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有条件的集群聚焦新兴应用开展 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资金保障能力

（十四）加强政府资金引导。统筹用好各级各类政府资金、创业投资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创新政府资金支持方式，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项目的投资牵引作用。鼓励地方政府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计划，按市场化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围绕保障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鼓励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完善内部

考核和风险控制机制。鼓励银行探索建立新兴产业金融服务中心或事业部。推动政银企合作。构建保险等中长期资金

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机制。制订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加大科创板等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公司)债券发行力度。支持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等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

(责任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市场主体投资。依托国有企业主业优势，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布局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各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创新能力和产业化等建设项目。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合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修订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放宽或取消外商投资限制，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条目。(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投资服务环境

(十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动重大项目“物流通、资金通、人员通、政策通”。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简化、整合项目申报建手续，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加快推进

全程网办。全面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准入和行政许

可流程，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推行“一网通办”。

(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做好用地、用水、用能、环保等要素配置，将土地林地、建筑用砂、能耗等指标优先保障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大工程和项目需求。加强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鼓励地方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建立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点、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工作，以“线上线下”产业招商会、优质项目遴选赛、政银企对接会、高端论坛等形式加强交流合作，增强企业投资意愿，激发社会投资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努力营造全社会敢投资、愿投资、善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

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九 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

关于印发《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0〕1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为做好2020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完善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了《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9 月 11 日

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

生物质能是可再生能源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生物质发电（含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下同）行业稳步发展，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进一步推动生物质发电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的重要指示，依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有关要求，坚持“以收定补、新老划段、有序建设、平稳发展”，进一步完善生物质发电建设运行管理，合理安排2020年中央新增生物质发电补贴资金，全面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提升项目运行管理水平，逐步形成有效的生物质发电市场化运行机制，促进生

物质发电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贴项目条件

2020 年申请中央补贴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入生物质发电国家、省级专项规划。

（二）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的当年新增生物质发电项目。

（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四）申报情况属实，并提交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1），没有且承诺不出现弄虚作假、违规掺烧等情况。

三、工作程序

（一）组织申报

各省（区、市）按月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申请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登陆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nea.gov.cn>）填报相关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主要是省级专项规划、核准（审批、备案）文件、并网时间证明等。

各省（区、市）对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对项目申报有关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装机规模、纳入规划情况、并网时间等）进行公示。公示后，将通过审核的项目信息正式上报。

有关电网企业定期向各省（区、市）提供并网项目清单，按要求出具项目并网时间证明，及时配合各省（区、市）做好申报工作。

8 月底之前符合条件的项目一揽子申报，以后的按月申报（有关申报信息及时间要求见附件 2）。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所需补贴总额达到 2020 年中央新增补贴资金额度 15 亿元后，不再纳入当年申报。

（二）统一复核

组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对地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及提供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复核。一旦发现信息不实，立即取消补贴申报资格。

（三）项目汇总

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对通过复核的项目，按照规则进行汇总排序，并测算补贴需求。

（四）公布补贴名单

排序工作结束后，公布纳入 2020 年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规模的项目名单。

四、纳入当年补贴项目规则

（一）纳入规则

按项目全部机组并网时间先后次序排序，并网时间早者

优先，直至入选项目所需补贴总额达到 2020 年中央新增补贴资金额度 15 亿元为止。

（二）补贴额度测算规则

按补贴额度测算规则（见附件 3）测算生物质发电项目度电补贴强度、项目所需补贴额度。补贴额度测算仅用于测算补贴总额，不作为实际补贴资金发放依据。

五、推动生物质发电有序建设

（一）加强规划引导。需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必须纳入国家、省级专项规划，各地要以规划为依据，严格按规划核准（审批、备案）建设项目，未纳入规划的不得核准

（审批、备案）。鼓励地方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设不需要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

（二）加强投资监测预警。依据各省农林生物质资源总量等条件，科学测算各地农林生物质发电合理发展规模，根据各省农林生物质发电发展情况发布项目建设年度预警，已建装机和核准在建、待建装机规模接近合理规模的，给予黄色预警；已建装机和核准在建、待建装机达到或超过合理规模的，给予红色预警。对需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情况进行监测，按月发布项目投产并网信息，新增项目补贴额度累计达到当年中央补贴资金总额后，地方不再新核准需中央补贴的项目，企业据此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各省（区、市）按要求组织在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

息管理系统填报核准、在建、新开工项目信息。

（三）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机制。未纳入 2020 年中央补贴规模的已并网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新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包括 2020 年已并网但未纳入当年补贴规模的项目及 2021 年起新并网纳入补贴规模的项目）补贴资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担，分地区合理确定分担比例，中央分担部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需中央补贴的在建项目应在合理工期内建成并网。

（四）拓展生物质能利用渠道。立足于多样化用能需求，大力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坚持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电则电，鼓励加快生物质能非电领域应用，提升项目经济性和产品附加值，降低发电成本，减少补贴依赖。

（五）落实生物质发电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生物质发电项目中长期信贷支持。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确保垃圾处理收费政策落实到位。鼓励地方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对生物质发电相关的农林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收、储、运、处理”各环节予以适当支持和补偿。

(六) 逐步推动形成生物质发电市场化运营模式。发挥生物质发电综合效益，推动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鼓励

具备条件的省（区、市），探索生物质发电项目市场化运营试点，完善配套保障措施，逐步形成市场化运营模式。

（七）强化项目建设运行监管。健全完善生物质发电产业技术标准，不断推进行业技术进步。落实地方管理主体责任，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按照投诉举报有关规定依法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利用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手段，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等方面的监管，定期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存在违规掺烧化石燃料、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暂停、核减或取消补贴。强化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生物质发电企业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和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有序建设运行。

附件十 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

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

土地出让收入是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土地增值收益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城，有力推动了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但直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偏低，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持作用发挥不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土地增值收益更多用于“三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拓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资金来源，现就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

面领导，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

的要求，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快补上“三农”发展短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优先保障、务求实效。既要在存量调整上做文章，也要在增量分配上想办法，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的力度不断增强，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

——坚持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各地财政实力、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等情况，明确全国总体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分年度目标和实施步骤，合理把握改革节奏。

——坚持统筹使用、规范管理。统筹整合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相衔接，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健全管理制度，坚持精打细算，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支出碎片化，提高资金使用整体效益。

（三）总体目标。从“十四五”第一年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十四五”期末，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

核算，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重点举措

（一）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确定计提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本地实际，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组织实施：一是按照当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 50%以上计提，若计提数小于土地出让收入 8%的，则按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 8%计提；二是按照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 10%以上计提。严禁以已有明确用途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对所辖市、县设定差异化计提标准，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体上要实现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逐步达到 50%以上的目标要求。北京、上海等土地出让收入高、农业农村投入需求小的少数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具体比例。中央将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是否达到要求，具体考核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二）做好与相关政策衔接。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等，以及市、县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实际用

于农业农村的部分，计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

允许省级政府按照现行政策继续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允许将已收储土

地的出让收入，继续通过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用于偿还因收储土地形成的地方政府债务，并作为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计算核定。各地应当依据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理把握土地征收、收储、供应节奏，保持土地出让收入和收益总体稳定，统筹处理好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关系。

（三）建立市县留用为主、中央和省级适当统筹的资金调剂机制。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主要由市、县政府安排使用，重点向县级倾斜，赋予县级政府合理使用资金自主权。省级政府可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中统筹一定比例资金，在所辖各地区间进行调剂，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和财力薄弱县（市、区、旗）乡村振兴。省级统筹办法和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确定。中央财政继续按现行规定统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 20%、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30%，向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倾斜。

（四）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统筹使用。允许各地根据乡村振兴实际需要，打破分项计提、分散使用的管理方式，整合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

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农村教

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之间的统筹衔接，持续加大各级财政通过原有渠道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力度，避免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产生挤出效应，确保对农业农村投入切实增加。

（五）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核算。根据改革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核算办法，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管理，严禁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严格核定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不得将与土地前期开发无关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成本纳入成本核算范围，虚增土地出让成本，缩减土地出让收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高度，深刻认识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地方党

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 2020

年年底前制定具体措施并报中央农办，由中央农办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备案。

（二）强化考核监督。把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作为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土地出让相关政策落实及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审计监督，适时开展土地出让收入专项审计。建立全国统一的土地出让收支信息平台，实现收支实时监控。严肃查处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土地出让收入以及虚增土地出让成本、违规使用农业农村投入资金等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专题报告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投入比例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情况。